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2019 年報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19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七大港口；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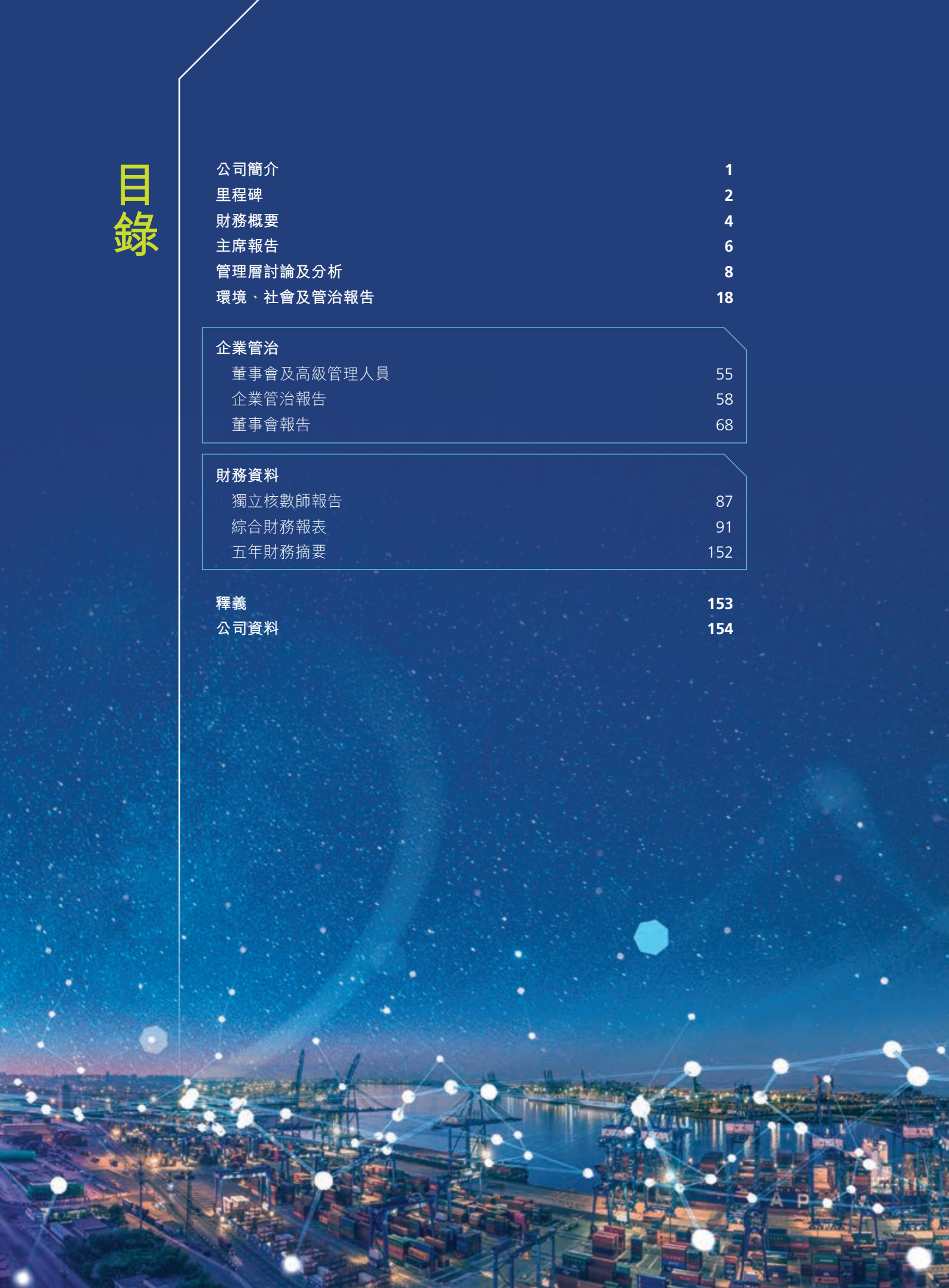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55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68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財務報表	91
五年財務摘要	152

釋義	153
公司資料	154



里程碑

1997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4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7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01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6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里程碑

2008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1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9

完成收購天津五洲的11.854%權益。收購完成後至合併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的51.854%權益。

完成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的76.68%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3,543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600萬標準箱。

2010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4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21.85	224.74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7.26	15.97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160.10	165.29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0.05	7.70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收入	15,077	15,871
經營溢利	1,745	1,395
股東應佔溢利	388	3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3	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32	2,684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總資產	44,813	45,373
總借貸	13,433	15,451
股東權益	12,188	12,169
總權益	26,504	25,791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1)	50.7%	59.9%
流動比率	1.5	1.4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附註2)(港元)	2.0	2.0

在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按HKFRS 16為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調整港口滾裝汽車吞吐量計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的滾裝汽車吞吐量不再採用按係數折算的統計方法，執行按實際重量的統計方法。為確保可比性，2018年的相關數字已按相同口徑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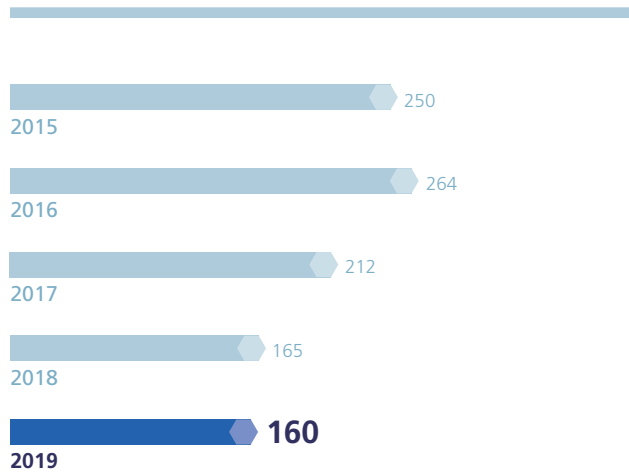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2.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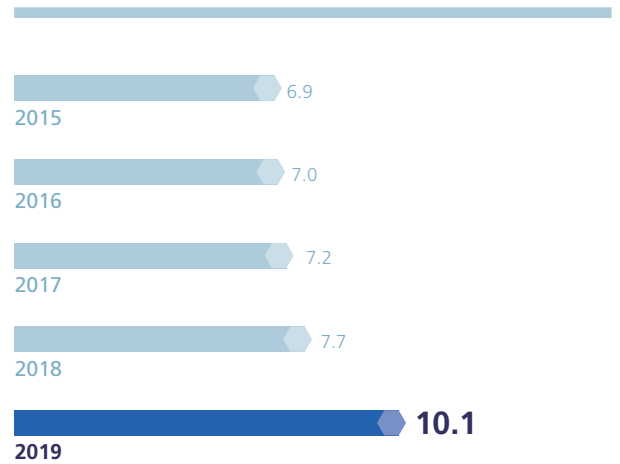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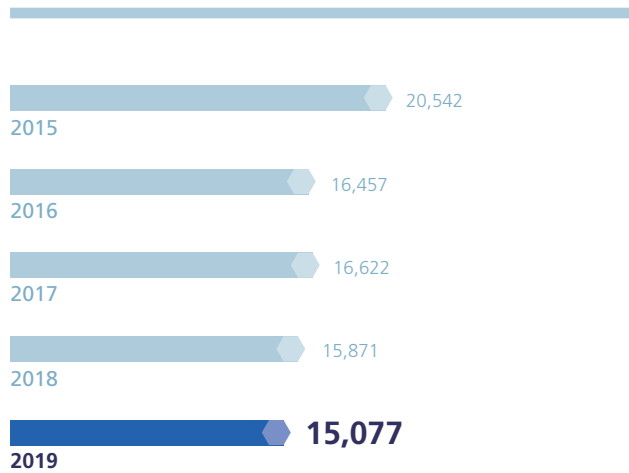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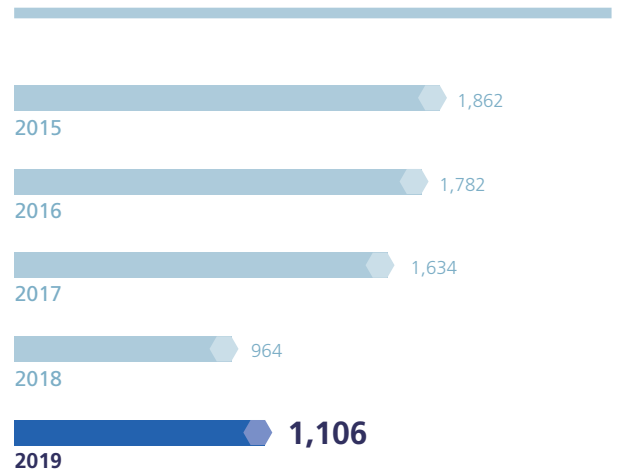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19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受到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持續減弱、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反覆、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的負面影響，中國港口吞吐量整體保持穩定發展。2019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增速為5.7%；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1億標準箱，同比增長4.4%。於2019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是中國第七大港口；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以建設世界一流智慧綠色樞紐港口為目標，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推動本集團發展。當好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先行官」，主動肩負「天下港口、津通世界」的時代擔當，以智慧化科技賦能貿易便利化實現再升級，以綠色為底繪就人為本建設生態文明港口新藍圖，持續推動降費提效，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促進京津冀和「三北」地區與全球經貿往來合作更加密切活躍。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2019年順利完成了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五洲」）的合併事項。通過整合，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成為津冀港口體量最大的現代化集裝箱碼頭公司，顯著增強集裝箱業務協同效應和盈利能力；並圓滿完成自動化堆場升級改造項目，天津港集裝箱成為全球首家通過技術改造進行全堆場軌道橋自動化升級的集裝箱碼頭，全面提升經營效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本集團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12億噸，同比上升3.5%。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22億噸，同比下降1.3%；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726.4萬標準箱，同比增長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3.8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6.3港仙。

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仙，全年派息率為40%。



主席報告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2020年全球經濟將面對很大的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20年4月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總量將萎縮3%。目前，中國已經有效控制疫情，預計疫情受控後，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自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毫不放鬆做好防疫工作，確保港口營運不停工，服務標準不降、品質不減，全力保障集疏運高效暢通。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和極不明朗的環境，本集團將積極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與機遇。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開啓交匯的關鍵之年。面向「十四五」，站在新的起點上，本集團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綠色智慧樞紐港口，奮力推進高質量發展；加快港口設施智慧化改造，提升港口營運智慧化水平，提升經營效率、服務效率、管理效率；積極推進「公轉鐵」及「散改集」的運輸模式，進一步優化運輸結構，打造綠色交通運輸系統，為實現綠色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將繼續緊抓「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一帶一路」、「雄安新區」建設等重大契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增強內生動力，啟動發展新引擎，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持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褚斌
敬啟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2019年，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減弱。美國經濟擴張雖然延續，但受到貿易摩擦、減稅刺激措施效果減弱及全球經濟增速普遍疲軟等因素影響，增速有所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局亦停止加息，更在下半年共減息三次。歐洲經濟繼續低速溫和增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1%，在合理區間運行。

在貿易摩擦升級、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下，全球貿易增長動力減弱，2019年的中國出口貿易總額2.50萬億美元，同比僅增長0.5%（2018年：+9.9%）；進口貿易總額2.08萬億美元，同比下跌2.7%（2018年：+15.8%）。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穩定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2019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40億噸，同比增長5.7%（按可比口徑）；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1億標準箱，同比增長4.4%。

全年業績

2019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1,183萬噸（2018年：39,783萬噸+），同比增長3.5%，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1,726.4萬標準箱（2018年：1,597.2萬標準箱），同比增長8.1%。

*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調整港口滾裝汽車吞吐量計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的滾裝汽車吞吐量不再採用按係數折算的統計方法，執行按實際重量的統計方法。為確保可比性，2018年的相關數字已按相同口徑重列。

	2019年 億港元	2018年 億港元 (經重列)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收入	150.77	158.71	-7.94	-5.0%
銷售成本	118.44	126.76	-8.32	-6.6%
毛利	32.23	31.81	0.42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	12.28	2.88	23.5%
股東應佔溢利	3.88	3.88	0.00	0.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15.16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損失7,922萬港元（2018年：2.04億港元），匯兌損失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港元負債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產生。本集團不計入匯兌損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5.95億港元（2018年（經重列）：14.32億港元），同比上升11.4%。

股東應佔溢利為3.88億港元，同比上升0.2%。每股基本盈利6.3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仙，全年派息率40%（2018年度：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核心業務保持平穩，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1,183萬噸，比2018年上升3.5%。

2019年，本集團完成了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合併事項。通過整合，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以一體化的經營和管理，統籌作業資源，進一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規模效應，增強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2,185萬噸，較上年下降1.3%，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下降3.1%，合營及聯營碼頭上升3.9%。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9年 萬噸	2018年 ⁺ 萬噸	變動額 萬噸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6,010	16,529	-519	-3.1%
合營及聯營碼頭	6,175	5,945	230	3.9%
總計	22,185	22,474	-289	-1.3%

以總量來看，金屬礦石處理10,463萬噸(2018年：10,043萬噸)，同比增長4.2%；煤炭處理6,218萬噸(2018年：7,092萬噸)，同比減少12.3%；原油處理2,814萬噸(2018年：2,364萬噸)，同比增長19.0%；鋼材處理1,092萬噸(2018年：1,216萬噸)，同比減少10.2%；汽車處理164萬噸(2018年：148萬噸⁺)，同比增長10.8%。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7.7港元(2018年：每噸28.4港元⁺)，較上年減少2.5%，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增長1.2%。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

2019年，集裝箱裝卸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726.4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8.1%，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30.6%，合營及聯營碼頭下降12.8%。由於天津五洲(本集團原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後，其吞吐量的分類從合營及聯營碼頭轉為控股碼頭，導致兩個類別的吞吐量大幅波動。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19年 萬標準箱	2018年 萬標準箱	變動額 萬標準箱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005.0	769.7	235.3	30.6%
合營及聯營碼頭	721.4	827.5	-106.1	-12.8%
總計	1,726.4	1,597.2	129.2	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53.1港元(2018年：每標準箱281.0港元)，同比減少9.9%，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減少6.3%，主要由於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後，合併口徑的貨類結構變動使綜合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59.08億港元，同比減少8.6%，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貨物代理量8,209萬噸(2018年：8,838萬噸)，比上年下降7.1%；船舶代理6,320艘次(2018年：8,964艘次)，比上年下降29.5%；理貨量11,649萬噸(2018年：10,651萬噸)，比上年上升9.4%；船舶拖帶42,580艘次(2018年：45,571艘次)，比上年下降6.6%。

展望

踏入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迅速蔓延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正在逐漸擴大，加劇了全球經濟可能出現衰退的憂慮，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為了應對疫情對美國經濟的衝擊，美國聯儲局在3月3日及3月15日宣布減息共1.5%，再在3月23日宣布無限量化寬鬆措施。與此同時，美國總統大選、中美第二階段貿易談判及英國脫歐後歐盟與英國的磋商等不確定性繼續存在，全球經濟及貿易形勢不容樂觀。疫情短期內令經濟活動受壓，預期港口行業不可避免受到影響。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積極應對，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配合國家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安全、確保穩定運營，有序推動復工復產，以平穩度過這個非常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持續積極評估及應對疫情的影響。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上下一心，加快推動世界一流樞紐港口建設，以拓市場優服務提效率，踐行“以客為尊”理念，不斷提高服務品質，全面提升服務效率效能，持續優化業務流程，打造“一站式”服務平台；推動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建設，打造全面互聯互通，全面智慧操控，全面數位化運營，全面便利化服務的智慧港口，加速推進設備自動化智能化，加速推進企業運營數位化，加速推進貿易物流服務便利化；推動世界一流綠色港口建設，全力建設安全港口，不斷優化運輸結構，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推進港口綠色發展；完善現代化管理系統，持續提升治理能力，堅持增收入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堅持效益效率優先，強化投資管理水準，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防範化解各類風險，為本集團實現長遠規劃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根據HKFRS 16的過渡條文，2018年的比較數字沒有重列。採納HKFRS 16後，符合HKFRS 16所載租賃定義的租入經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綜合收益表的相關租金開支由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所取代。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則繼續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採納HKFRS 16導致折舊及財務費用增加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減少。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150.7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0%，各分部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19年 億港元	2018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44.42	46.99	-2.57	-5.5%
集裝箱裝卸業務	25.43	21.63	3.80	17.6%
裝卸業務合計	69.85	68.62	1.23	1.8%
銷售業務	59.08	64.66	-5.58	-8.6%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1.84	25.43	-3.59	-14.1%
總計	150.77	158.71	-7.94	-5.0%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44.4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5%，以人民幣計算減少1.7%，主要由於散雜貨業務量的減少。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25.4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7.6%，以人民幣計算增長22.3%，主要來自集裝箱業務量的增長，以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後，其收入合併入賬的影響。

銷售業務收入59.0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8.6%，以人民幣計算減少5.0%，主要由於銷售量的下降。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21.84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4.1%，以人民幣計算減少10.7%。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118.44億港元，較上年減少6.6%，各分部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19年 億港元	2018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46.33	46.61	-0.28	-0.6%
銷售業務	57.66	63.22	-5.56	-8.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14.45	16.93	-2.48	-14.7%
總計	118.44	126.76	-8.32	-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裝卸業務成本 46.33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0.6%，以人民幣計算增加 3.4%，主要來自集裝箱業務量的增長，以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後，其成本合併入賬的影響。

銷售業務成本 57.66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8.8%，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5.1%，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 14.45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14.7%，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11.2%，主要來自堆存費及倒運費、成本工資及勞務費的減少。

採納 HKFRS 16 導致折舊增加，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減少，對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毛利

2019 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2.23 億港元 (2018 年：31.81 億港元) 及 21.4% (2018 年：20.0%)，毛利較上年增加 4,249 萬港元，毛利率較上年上升 1.4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裝卸業務毛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 16.74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7.2%。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與管理，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 億港元，較上年增加 2,281 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後，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對原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重新計量，錄得收益 9,654 萬港元。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減少 4,013 萬港元及 3,805 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1.23 億港元，較上年的 2.55 億港元減少 1.32 億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減少 1.25 億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 6.57 億港元，其中包括採納 HKFRS 16 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35 萬港元。

撇除 HKFRS 16 的影響，財務費用 (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 為 6.11 億港元，財務費用 (包括已資本化利息) 為 6.25 億港元，較上年分別減少 0.8% 及 1.5%，以人民幣計算則分別增加 3.1% 及 2.5%，主要由於平均借貸成本較 2018 年有所上升。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28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4.6%。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 4.11 億港元，較上年增加 1.47 億港元，主要是上年的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19年，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為20.66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25.32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9.24億港元，其中收取股息5.08億港元，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7,906萬港元，資本開支10.78億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1.88億港元，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代價1.11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36.74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借貸利息12.50億港元，淨借貸減少22.84億港元，租賃付款1.29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121.88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2.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每股2.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48.65億港元(按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448.1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453.73億港元)及總負債183.1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95.82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37.68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42.38億港元)。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採納HKFRS 16後，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為70.01億港元(當中包括重分類自土地使用權58.97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為11.36億港元(當中包括重分類自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3,224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7.37億港元及9.85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86.8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109.04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34.3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4.51億港元)，其中44.3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3.11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16.85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23.0%及77.0%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財務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0.7%(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59.9%)，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2018年12月31日：1.4)。

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除部份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受中美貿易談判走勢的影響，人民幣匯率於2019年走勢表現波動。由於2019年年底的人民幣匯率比2018年年底低約2.2%，使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負債因折算而產生匯兌損失7,922萬港元(2018年：2.04億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對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業績有所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34.33億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平均借貸利率為4.3%(2018年12月31日：4.2%)。

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準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19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0.01億港元，主要用於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28.0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66億港元)，其中物業、機器及設備22.31億港元，聯營公司投資5.72億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1. 於2019年4月17日，天津港股份(作為受讓方之一)與(其中包括)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收購天津五洲額外11.8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3,877,761.86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合併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51.854%股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作為受讓方之一)與(其中包括)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收購天津東方海陸額外2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915,357.23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合併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東方海陸75.5%股權，天津東方海陸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於2019年6月30日，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吸收合併天津東方海陸和天津五洲(「合併事項」)。有關合併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公告。

合併事項已於2019年完成。合併事項完成後，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已經解散，本集團持有作為存續方的天津港集裝箱76.68%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於2019年12月12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名為天津港中化危險品物流有限公司)額外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涉嫌貪污公款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該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1.539億元(「該事件」)。該財務人員因涉嫌職務犯罪已被屬地監察機關立案，並被採取留置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聘用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已完成。監察機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該事件對本集團不同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及以前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43,814)	(42,789)	(14,64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33,310)	(32,530)	(11,131)
本年度溢利減少	(77,124)	(75,319)	(25,771)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71,802)	(98,151)	(26,6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97,601)	(55,759)	(15,121)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74,201)	(42,392)	(11,4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	(77,124)	(75,319)	(25,771)

損失已於發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並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羅勛杰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呈列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提高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瞭解。

董事會明白其確保報告真確性的責任，就其所知，本報告闡述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質性議題，識別有關風險、機遇及影響，並公正地呈列本集團於各議題的表現。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確認內容準確、完整。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履行「不披露就解釋」的匯報責任。本報告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礎，數據經分析後以可作按年比較的方式呈列，以供利益相關方檢閱。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披露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對本集團具實質性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在管理該等議題方面的績效。有關企業管治一節，請參閱年報第58至67頁。

意見反饋

本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的寶貴意見。歡迎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反饋或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網頁：www.tianjinportdev.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致各利益相關方：

2019年是中國推進綠色智慧港口發展的關鍵一年。中國發佈《關於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導意見》，著力促進建設擁有一流設施、技術、管理與服務的綠色智慧樞紐港。作為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營運發展與可持續發展並駕齊驅，藉著發展智慧綠色港口的契機，積極推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藉此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希望為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呈現比往年更具透明度的披露。

為響應中國的港口發展計劃，本集團致力以先進技術打造清潔、低碳的綠色港口，包括提高天津港區泊位向船舶供應岸電的能力。年內，我們26個專業化泊位具備岸電供應能力，並積極推進集裝箱船舶靠岸採用岸電連接。與此同時，我們重點加強港區污染防治工作，年內於散貨及堆場作業碼頭區域增設24小時懸浮顆粒(PM2.5)濃度監測點，實時監察揚塵水平，並採取以回用污水噴淋降塵等措施，控制空氣污染物濃度。

本集團近年重點建設智慧港口，採納大數據、5G網絡、無人駕駛等高新技術提升港口的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年內，我們實施智能電動集卡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利用了車輛智能感知、智能規劃、智能決策等無人駕駛技術，實現了4台智能電動集卡組成一條集裝箱常規流程自動化作業線。年內，本集團共獲得超過50項專利，其中包括發明專利。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大部分下屬公司已通過GB/T 1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透過制定落實清晰具體的客貨運服務管理制度及油品質量管理制度，我們得以維持96%以上的客戶滿意度，貨損及貨差率亦遠低於萬分之0.12的防損目標。

我們在健康與安全議題上不遺餘力。年內，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投入超過人民幣1.01億元，19家下屬公司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GB/T 28001認證。透過聘請第三方諮詢機構對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核、組織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及強化安全培訓等舉措，我們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有效實施，員工亦具備牢固的安全意識。

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我們明白仍有不少進步空間。展望未來，我們會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更緊密的溝通與合作，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於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及社會大眾對我們的關注與付出，並期待您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本集團主要於天津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作為領先的港口營運商，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當中，在提升港口服務能力的同時，肩負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加快綠色港口建設，締造安全無隱患的工作環境，並積極回饋社會。

本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的道路上砥礪前行，分別就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能源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獲得GB/T 19001、GB/T 24001、ISO 50001及GB/T 28001認證。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向董事會匯報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及管理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對ESG事宜及本集團營運有相當認識的高級管理層。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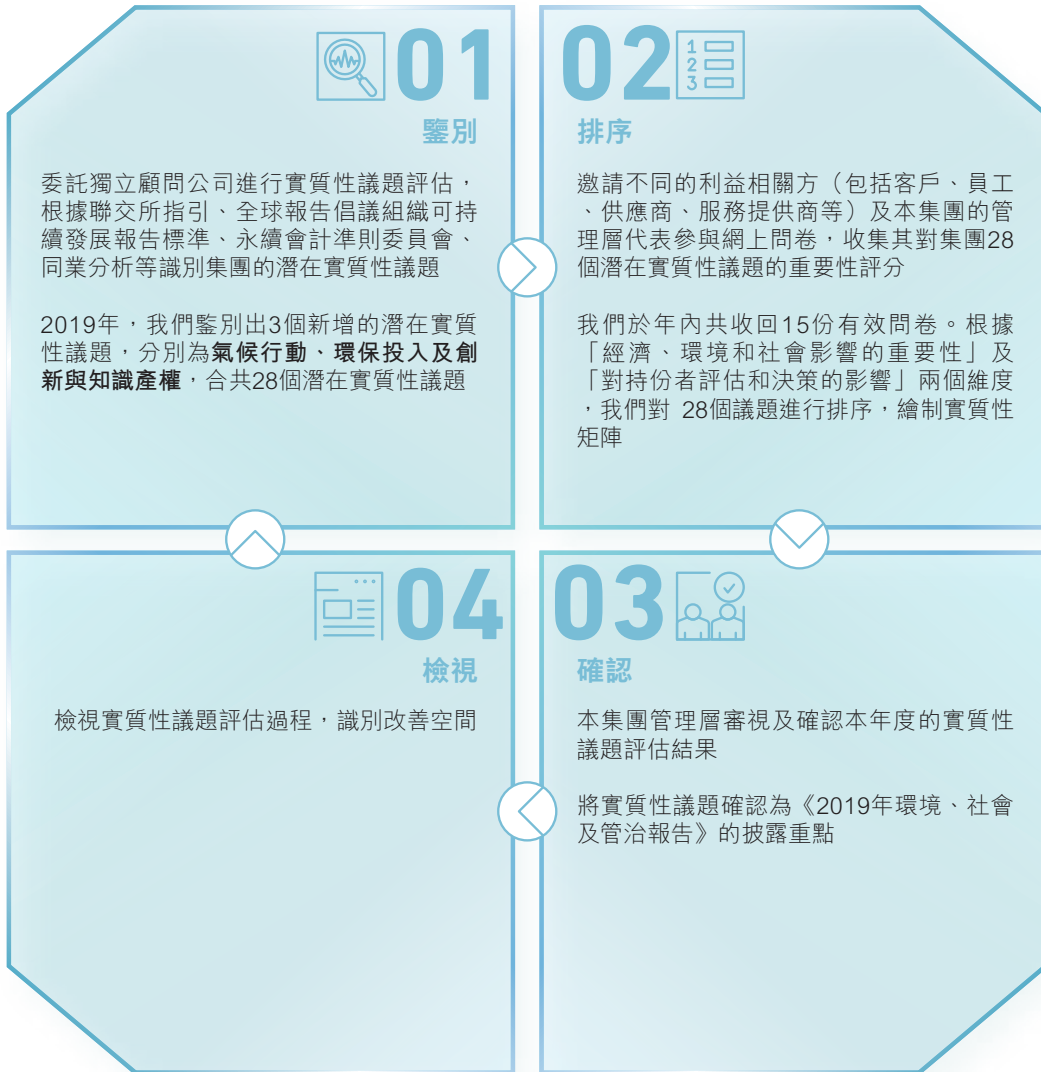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瞭解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是聆聽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滿足他們的期望和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們通過年報、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研討會等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以識別與他們相關的關鍵議題，並在報告中披露我們年內在管理該等議題作出的行動。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鍵議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溝通 研討會與問卷 工會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及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意度調查 投訴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健康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 客戶隱私與網絡安全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核 採購平台 物資交易平台 供應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政策倡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合規營運 環保合規 反貪腐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評估

我們貫徹「實質性」的報告原則，每年開展 ESG 議題實質性評估，通過鑒別、排序、確認和檢視四個程序，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息息相關且重要的議題，並在 ESG 管理工作上重點關注該等議題。具體工作步驟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矩陣

通過2019年實質性評估，我們將28個潛在實質性議題按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評分排序並分級。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通過是次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



- ▼ 環境議題
- ▼ 員工議題
- ▼ 營運與經濟議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油污溢漏 ▼ 9 環保合規 ▼ 24 反貪腐 ▼ 25 合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能源 ▼ 13 人才管理 ▼ 15 員工培訓與發展 ▼ 19 產品健康與安全 ▼ 20 客戶滿意度 ▼ 21 客戶隱私與網路安全 ▼ 23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廢氣 ▼ 6 廢棄物管理 ▼ 8 溫室氣體排放 ▼ 10 環保投入 ▼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7 員工溝通 ▼ 18 勞工準則 ▼ 22 供應商管理 ▼ 28 天津港發展對運營所在地產生的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水資源 ▼ 3 生態保育 ▼ 5 廢水 ▼ 11 港區綠化 ▼ 12 氣候行動 ▼ 16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6 創新與知識產權 ▼ 27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回應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優先關注議題，我們識別出每個實質性議題的ESG關鍵風險，並於本報告後續內容重點披露我們於年內在該等方面所作出的行動。

實質性議題	ESG 關鍵風險	2019 年的行動	對應章節
油污溢漏	油污溢漏可造成港口周邊水體的污染，並導致罰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溢油應急預案，每年舉行溢油應急演習 	環境保護
環保合規	於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等方面的違規可導致罰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海洋保護、污染防治相關的國家政策及法規，就法規新要求編製或修訂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合規 	環境保護
反貪腐	企業及供應鏈舞弊可造成聲譽及財務上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反貪腐教育活動 制定內部政策，規範董事及員工行為，並建立廉潔文化 	卓越營運
合規營運	於營運方面的違規可導致罰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危險品管理、安全生產相關的國家政策及法規，就法規新要求編製或修訂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合規 	卓越營運

可持續發展獎項

獲獎公司	獎項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中國貨運業金輪獎之2019年港口碼頭創新獎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中國貨運業金輪獎之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碼頭及最佳智慧服務集裝箱碼頭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智能堆場V3.0工藝系統」獲中國質量協會第四屆全國質量創新大賽二等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繼續挖掘更具環境效益的營運方式，加強港區作業的污染防治，致力建構低碳綠色港口。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針對編製並實施一系列的環境管理辦法及污染防治規定，減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滿足日趨嚴謹的法律法規¹要求。2019年，我們共有19家下屬公司通過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本集團對其環保工作考核辦法進行修訂，更深入地評核下屬公司在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環保工作考核分為兩部分，在日常檢查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檢查及抽查等方式，對下屬公司各項環保工作的開展與落實情況進行評分。綜合評估方面，本集團要求下屬公司於每年12月提交年度自查報告，本集團將按自查報告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年度績效考核的依據。年內，本集團所有下屬公司符合考核標準，並已通過環保工作考核測試。

年內，本集團修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對包含氣象災害、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件在內的21種災害進行分類管理，提升集團的應急管理能力。針對重污染天氣作業，我們亦於年內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實施方案，成立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工作指揮部，根據政府發佈的重污染天氣預警信息，指揮及監督下屬公司採取分級緊急措施。2019年政府共發佈6次重污染天氣預警，我們均順利落實相關緊急響應措施。

日常檢查

- 環保日常管理工作
- 環境衛生治理工作
- 綠化美化工作

綜合評估

- 環保工作責任落實情況
- 環保工作制度體系建設情況
- 環保工作指標完成情況
- 環保工作問題整改情況
- 環保工作宣傳教育情況
- 環保工作應急機制落實情況

2019年環保工作亮點



¹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港口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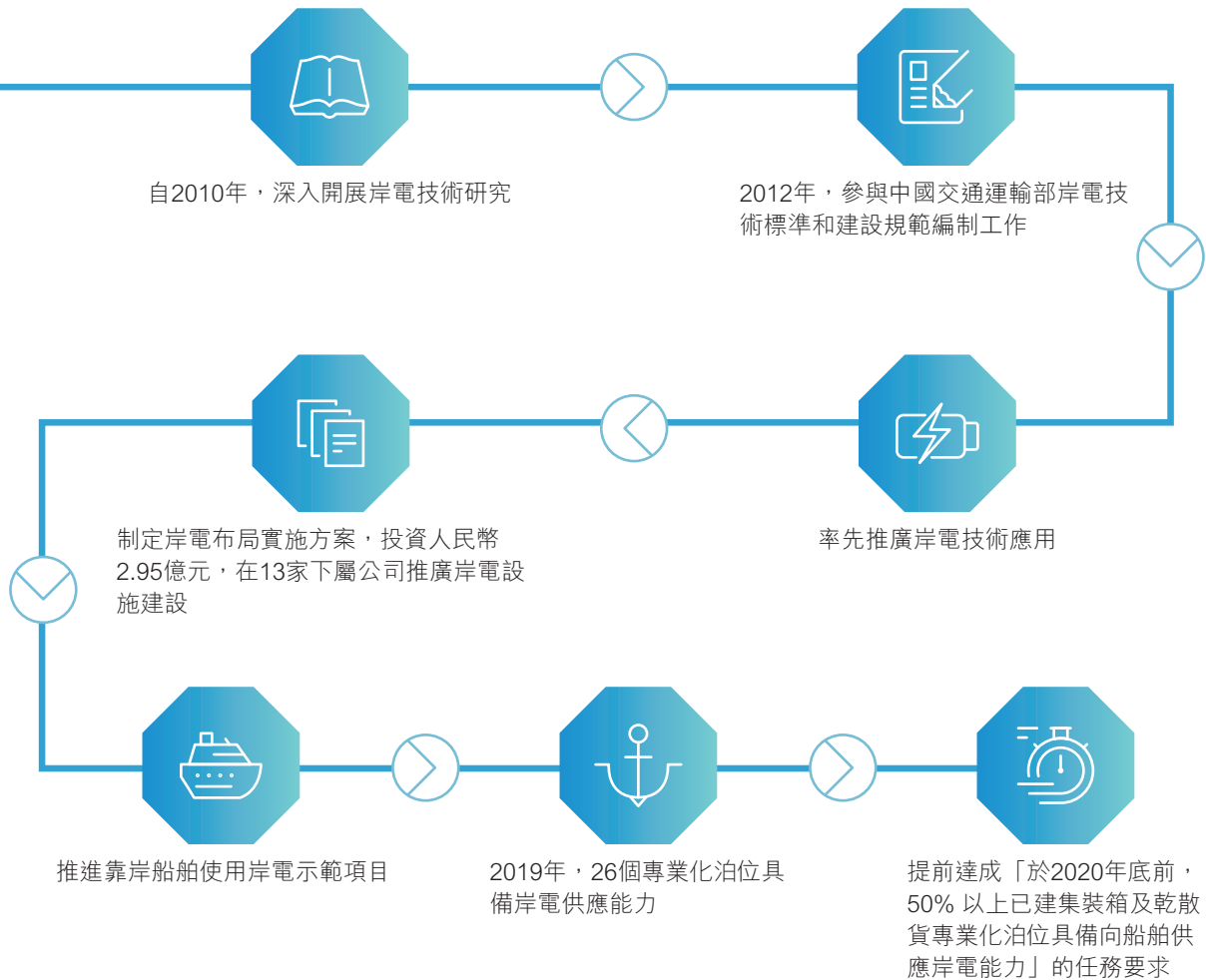
天津港是京津冀及「三北」(即中國東北、華北和西北地區)地區的海上門戶，我們不應僅聚焦於服務水平的提升，亦應竭力減低營運對我們社區及海洋帶來的環境影響，強化港區的污染防治。今年，我們配合中國交通運輸部出台的港口新政策，積極發展岸電、鐵路運輸系統等基礎建設，致力以先進技術打造一個清潔、低碳的綠色智慧港口。

岸電建設

船舶靠港後，關閉柴油引擎而使用岸電，可大幅降低港區因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而造成的空氣污染，為京津冀地區實現更大的環境效益。本集團近年大力推動港口岸電設施建設，提高港區泊位向船舶供應岸電的能力。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26個專業化泊位具備岸電供應能力，提前達到中國交通運輸部規定的於2020年底前實現50%以上的已建集裝箱及5萬噸級以上乾散貨專業化泊位具備向船舶供應岸電能力的任務要求。年內，本集團下屬企業連接集裝箱船舶共31艘次，累計供電量逾30萬千瓦時。新建碼頭(不含油碼頭)亦按相關要求100%配套岸電設施。



2019年，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作業船舶靠港實現100%使用岸電，年內連接船舶約4,000艘次，累計供電量逾35萬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宗貨物鐵路集港運輸

天津港自2017年5月起禁止接收公路集港煤炭，並順應國家運輸結構政策調整需要，將大宗貨物運輸由公路改為鐵路（「公轉鐵」），減少公路運輸造成的環境污染。本集團為適應「公轉鐵」要求，積極提升其鐵路運輸能力及周轉能力，年內新增營運3條南疆礦石鐵路裝卸線，每條長度1,050米，均滿足整列火車到站作業要求，年設計處理能力1,300萬噸，並積極推進大宗貨物集裝箱鐵路運輸模式，為環境作出貢獻，緩解天津市的柴油貨車和散裝物料運輸車污染的問題。

港區綠化

本集團持續加強港區綠化工作。2019年，我們的港區綠化總面積達780,000平方米，綠化投資人民幣1,245萬元。



資源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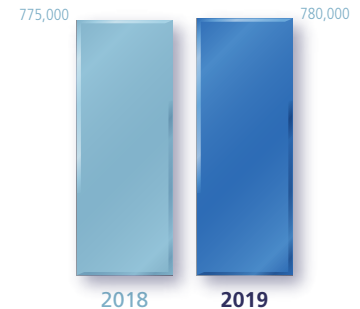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實施完善的資源管理體系，針對能源及用水執行多項節約措施，致力減少本集團營運的資源消耗。

能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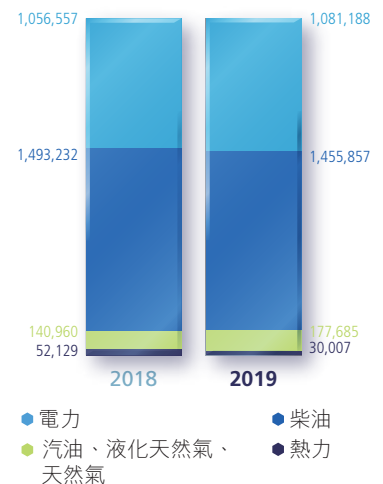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配合中國能源管理政策，為重點用能公司制定節能管理辦法，持續完善閉環能源計量制度管理體系。2019年，我們共有7家下屬公司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進一步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工作。此外，本集團致力推動智慧港口建設，透過利用自動化、智能管控等技術提升港口的營運管理及效率，減少能源耗用，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益最大化。有關智慧港口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卓越營運－智慧港口」章節。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電力、柴油、汽油、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和熱力，其中90%以上能源消耗為電力及柴油。能源消耗主要用於裝卸生產工具，包括門機照明、岸橋照明、場橋照明等、港口拖輪及貨運汽車。2019年，本集團共消耗2,744,737千兆焦耳的能源，能耗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18千兆焦耳，較2018年上升5.9%。

總綠化面積(平方米)



總能耗量(千兆焦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措施

本集團一直不懈地發掘節能機遇，探索新技術及推行舉措以提升本集團及下屬公司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益，包括發展岸電供應技術、提高綠色照明覆蓋率、對高能耗設備制定專項節能措施等，並通過舉辦節能周宣傳活動、組織節能競賽活動及發放節能獎項，提高員工的節能減排意識。以下例舉本集團下屬公司於2019年的主要節能措施例子，以及所取得的成效：

碼頭場橋
「油改電」工程

-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所有33台場橋實施「油改電」工程，年內節省能源成本人民幣2,488萬元，減少能耗4,900噸標準煤

綠色照明工程



-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安裝22座風光互補LED路燈，年均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60噸
-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和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完成10座高桿燈LED節能改造，每月節省耗電量約800千瓦時，年均節省約人民幣12萬元

全國節能宣傳週



-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等下屬公司於節能週開展節能宣傳工作，透過舉辦知識競賽及加強培訓等，普及並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針對車隊及設備的能源消耗，本集團要求各下屬公司與車隊簽訂環保協議，嚴格要求作業車輛及機械達到國家的最新標準要求。本集團亦將加快淘汰老舊車輛及設備，推廣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在固定區域或短途運輸優先選擇電能，並於長途運輸推廣液化天然氣設備的使用。2019年，本集團增加電動及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牽引車等設備，加強新能源或清潔能源設備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隨著天津市近年大力推動社會節約水資源、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本集團秉持「總量控制、加強管理、科學利用、降低能耗」的用水原則，一方面在其業務營運嚴格遵守國家及天津市的用水相關法律法規²，另一方面對內實施節約用水管理辦法，要求下屬公司按照GB/T 12452-90《企業水平衡與測試通則》進行用水測試，檢測供水管網狀況，定出合適用水程度，並採取措施加強用水管理。

▶▶▶ 案例



港區智慧水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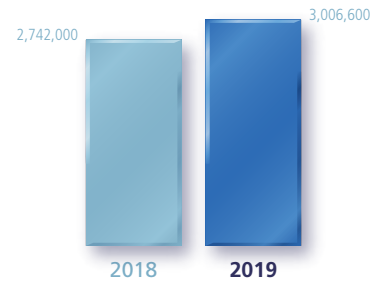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8年開發建設港區智慧水務平台，以南疆港區為試點將窄帶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水錶遠程傳輸，提高項目的供水管理水平。南疆項目於2019年5月完成驗收，透過水務平台共發現2處漏水事件。基於水務平台應用於南疆項目的成功，本集團擬於北疆港區進行智慧水務改造，擴大水務平台的應用範圍，加強港區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用水主要為生產、生活及消防用水。2019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3,006,600噸，耗水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20噸，較去年上升17.6%。年內，本集團下屬企業的用水量均在管理指標標準以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亦概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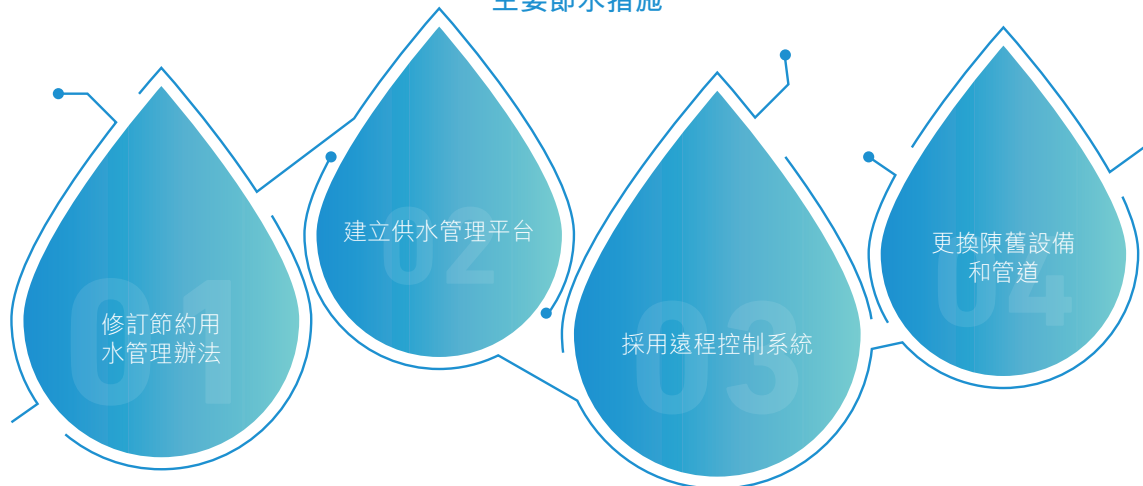
珍惜用水

本集團及所有下屬公司致力實施節水措施，改變營運模式及員工用水習慣，以提高本集團營運及生活用水的使用效益，節約水資源。2019年，我們開展節水宣傳活動，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食堂及辦公室，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總耗水量(噸)



主要節水措施



² 用水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港區排放污染治理，針對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排放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及控制措施，確保各下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營運地區的法律法規³及排放標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廢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重視港區的大氣污染防治，執行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散貨作業揚塵防治管理規定，嚴格控制散貨儲運作業及基建施工揚塵、違規焚燒煙氣及燃煤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為配合2019年中國針對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大區污染治理新政策，本集團年內於散貨及堆場作業碼頭區域增設24小時懸浮顆粒(PM2.5)濃度大氣監控系統，實時監察揚塵水平，並採取以回用污水噴淋降塵等措施控制空氣污染物濃度。本集團亦確保港作船舶全部使用含硫量低於0.5%的船用輕質柴油，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其他主要防塵措施包括：

- 督促各下屬公司在散貨裝卸、運輸及儲存等過程中嚴格執行「六個百分之百」⁴要求
- 要求各下屬公司進行裸露地面治理及綠化，減少工地揚塵
- 強化道路和橋樑的日常修繕及維護
- 配合政府部門做好港作機械尾氣排放檢測

本集團業務涉及船舶、車輛及裝卸設備的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x)及氮氧化物(NOx)。2019年，本集團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143噸及932噸。

污水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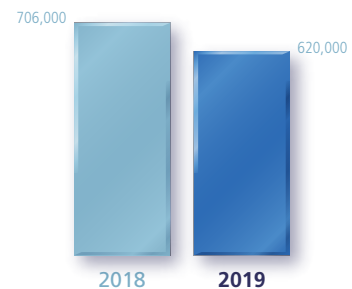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執行水污染防治規定，確保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運作正常，以及防止港區基礎設施項目產生新的水污染源。截至2019年，本集團下屬公司共擁有20套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約每日15,000噸污水，污水經處理後回用作綠化灌溉、噴淋降塵等用途。2019年，我們的污水設備運行費約為人民幣661萬元。

本集團的污水排放包括日常辦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洗箱作業污水、散貨作業污水及船舶污水。2019年，本集團的污水排放總量為620,000噸，較去年減少約12%。所有污水經處理後回用。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噸)



污水排放總量(噸)



³ 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⁴ 「六個百分之百」要求：一、必須在施工工地周邊設置圍擋；二、物料(渣土)堆放苫蓋；三、土方開挖濕法作業；四、路面硬化；五、出入車輛清洗；六、渣土車輛密閉運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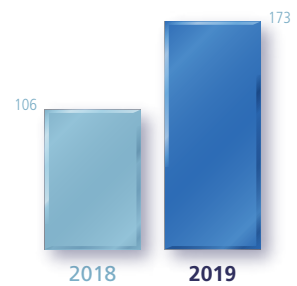


廢棄物排放管理

為推進港區綜合環境整治，我們近年積極推動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加強港區固體廢棄物的收集、清運及回收。本集團制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對各單位的固體廢物管理措施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提供技術指導，同時確保有害廢棄物的合規處置。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機油、廢燈管、廢墨盒、廢電池等。2019年，本集團產生173噸有害廢棄物，全部由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置。無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廢鋼絲繩1,547噸、廢電纜16噸和廢輪胎1,773條，均由合資格回收商回收處理。

有害廢棄物總產生量(噸)



有害廢棄物

- 建設有害廢棄物儲存場地，分類儲存，同時規範標識
- 由具資質的第三方公司處理，簽訂有害廢棄物處理合同
- 申請有害廢棄物處理定位器

無害廢棄物

- 建築廢物用於填海
- 生產垃圾由垃圾處理廠處理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18	2019
廢鋼絲繩	噸	1,528	1,547
廢電纜	噸	14	16
廢輪胎	條	1,574	1,7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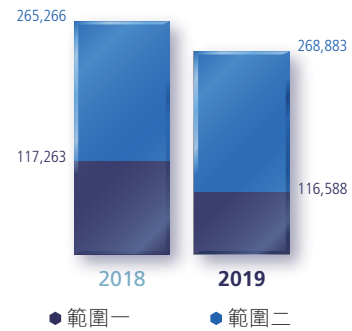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料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使用外購電力及熱力造成的間接排放(範圍二)。2019年,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85,47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0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2018年上升0.8%。

油污溢漏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包括為到港船舶供油和銷售船用潤滑油,而裝卸業務則包括提供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液體貨物的中轉、裝卸、儲存和運輸服務。本集團瞭解其業務存在油污溢漏的風險,大面積的溢漏可造成港口周邊水體的污染及危害海洋生態。為此,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體系,嚴格規範供油船舶的航行安全及供油作業流程。安全管理體系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所建立和實施,由天津市海事局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年內,本集團概無需要向政府呈報油污溢漏的情況。

本集團下屬公司執行溢油應急預案,每年舉行溢油應急演習,提高各級人員對油污溢漏的反應及治理能力。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案例



船舶油污溢漏演練

2019年,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開展大規模的船岸綜合應急演習,對包括船舶溢油在內的三種緊急場景進行實踐演練,共涉及9艘船舶、十多家單位及超過100人的參與。本年度的應急實踐演練除訓練內部應急領導小組、現場指揮及涉事船舶的縱向協調外,更側重於與天津海事部門、天津港溢油應急中心等單位之間的橫向聯動,加強本集團處理緊急事故的協調能力。透過模擬作業期間發生溢油事故,是次演習進一步檢驗本集團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及其可操作性,並提高各級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為本」的價值理念，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體系，完善招聘、晉升及福利體系，為員工創造安全、平等、多元化的工作平台，推動本集團人才的可持續發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我們致力減低職業安全風險，並積極培養員工對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務求為每一位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⁵。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本集團亦無錄得員工因工亡故或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安全管理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內部政策，認真落實安全生產目標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責任書的簽訂，以進一步監督生產安全及加強防範安全風險。年內，本集團共修訂了11項安全管理制度，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建設。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機構對安全管理體系進行考核審查，修訂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以盡量降低職業事故風險。本集團19家下屬公司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GB/T 28001認證。

本集團增設對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規定，加強對各生產業務的承包商安全管理的監督工作，並為強化安全生產投入逾人民幣1.01億元，涉及完善和維護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安全生產檢查、諮詢和標準化建設及配備和更新現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用品等範疇的支出。為營造安全生產文化氛圍及有效防範各類生產安全事故，我們深入開展安全檢查和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安全生產「四不兩直⁶」和「雙隨機⁷」檢查工作機制。我們嚴格監督各下屬公司安全生產工作，並對其事故防範整改措施進行現場核查，按照分級管理原則履行企業安全生產責任。

▶▶▶ 案例



加強安全管控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於年內依據GB/T 24001-2015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船舶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相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於年內組織隱患排查共25項，並做出及時整改，涉及船舶消防設備設施、主副機、防污染設備設施等。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現場安全巡視員配備了視音頻紀錄儀，有效規範前線作業員工的現場巡查行為和語言，並對現場外部車輛違章行為隨時採集相關音視頻資料，減少因違章鎖車等情況造成糾紛的可能性，於作業現場實現全方位的安全監管。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於加強日常巡查的同時，採用安全消防日報機制，把每日自查納入安全及環保工作制度中，並通過建立流動應用程式網絡安全環保平台以加強現場各部門溝通，協調相關工作的開展。

⁵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⁶ 「四不兩直」：指事先不發通知、不打招呼、不聽彙報、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層、直插現場。

⁷ 「雙隨機」：指隨機抽取檢查對象、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安全培訓管理工作，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及加強安全相關知識和技能。各部門須根據安全生產責任制規定，為員工提供各類專題安全教育培訓。我們於年內開展了各項安全生產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安全生產月及「119」消防宣傳月等，鞏固員工的安全及消防意識，進一步提升員工對突發情況的應急處理技能。我們亦透過利用現有的電子大螢幕、信息公告宣傳欄及內部辦公通信平台等形式宣傳安全知識，營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圍。2019年，本集團共開展了665次安全生產培訓教育，覆蓋6.5萬人次。

▶▶▶ 案例



全國安全宣傳諮詢日

本集團於年內加強安全生產宣傳教育，於全國安全宣傳諮詢日上透過安全生產宣傳品派發、有獎競猜遊戲及展覽展示等活動，宣傳安全生產的重要性，提高員工對安全生產政策、相關法律法規、應急知識及消防安全知識等方面的認識。此次活動共派發各類安全相關宣傳品約1,700份，參加活動的員工和市民約300人次。

安全生產月

安全生產月為本集團年內其中一項重要活動，本年度的主題為「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2019年，我們成立「安全生產月」活動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次活動的各項工作，本集團各下屬公司亦均成立了「安全生產月」活動統籌小組，以強化活動的領導及組織工作。

我們於年內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月活動，包括安全生產月主題宣傳諮詢、安全宣講、安全教育培訓和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動，並開展了涉及危險化學品洩漏、滅火逃生、應急疏散、生產安全、環境污染和大型機械防風等一系列的應急演練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各下屬公司的應急處置能力。另外，各下屬公司通過開展專題安全教育、專項安全檢查、安全講座、知識競賽、安全主題諮詢等活動，進一步提升各級人員的安全生產質素。

消除安全隱患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營運設備合規及操作正常，保障員工遠離職業安全隱患。年內，我們的安全生產投入著力於提升裝卸系統安全、大型機械防風及船舶安全靠離。員工於工作中亦必須配備本集團按個人保護裝備手冊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

本集團的港區業務營運涉及的職業病主要為塵肺病。我們定期於工作地點巡查，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以降低員工受到職業傷害的風險及預防職業病。2019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塵肺病及噪聲病的病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管理

本集團設立安全生產風險預控規定。年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完善緊急和危機預案。我們與第三方諮詢機構合作，以完成生產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的修訂工作，確保緊急事故得到及時和妥善的處理。

我們於年內進行一系列以危險化學品為重點的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工作，包括倉儲和物流、建設施工、人員密集場所及應急管理等重點領域安全生產的隱患排查治理行動，並在重點下屬公司實施專家駐廠式安全生產檢查，強化安全生產管理。

▶▶▶ 案例



應急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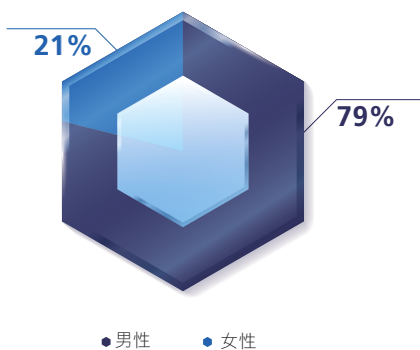
2019年，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展開了大規模的船岸綜合應急演習。現場模擬了「津油1輪」在閘東航道附近水域為「津港輪14號」進行加油工作期間發生溢油事故。是次演習包含船舶溢油、海上搜索和救援、及船舶消防三種緊急場景。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於2019年內舉行年度船岸聯合演習共4次。其中涉及溢油防污染演習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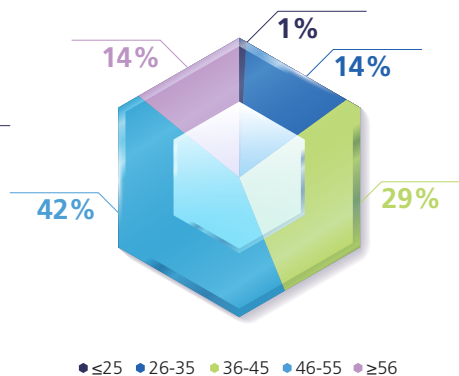
員工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31名全職本地員工⁸，男女員工比例約為4:1。其中，36至45歲員工2,305人，約佔29%；46至55歲員工3,402人，約佔42%。一般員工7,024人，約佔87%。2019年，員工的流失率約8%，其中77%為退休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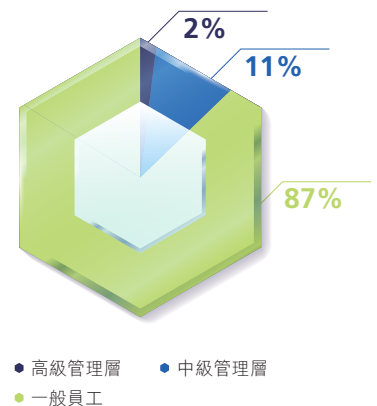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



員工年齡分佈



員工職位分佈



⁸ 香港、中國天津員工統稱為本地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權益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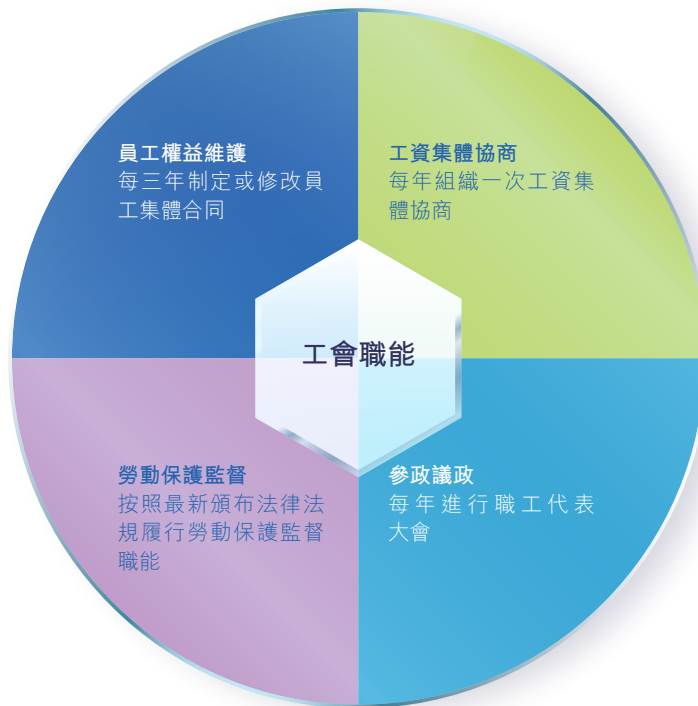
為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機會及免受一切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所經營地區內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⁹。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人才延攬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制度，包括招聘、解聘及晉升機制，執行人才招聘及管理人員選拔任用規定等內部管理辦法。我們公開平等地進行人才招聘，通過實行競聘制度建立彈性有效的崗位競爭體制，並根據員工的不同才能為其匹配合適崗位。此外，我們採取嚴格的勞工標準，防止業務經營中任何形式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使用，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¹⁰要求進行僱員招聘。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並沒有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為吸引及延攬優秀人才並提高企業競爭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低於法定標準的薪酬、企業年金、帶薪年休假、工間餐等福利。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¹¹及不同崗位要求合理安排員工工時及休假，制定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內部章程以規範相關行為。此外，本集團建立分明的獎懲制度，包括獎懲管理辦法及處分問責管理方法，確保員工依據工作表現得到公平的獎懲。

為進一步維護員工權益，工會每年組織一次工資集體協商並建設勞動爭議調解人才隊伍。為履行勞動保護監督職能，工會每年組織職工代表大會、每三年制定或修改員工集體合同，維護員工參政議政、安全健康及發展等多方面權益。



⁹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¹⁰ 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¹¹ 薪酬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工會依法開展員工權益維護工作如下：

健康保險	住院慰問	普惠慰問	專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罹患重疾的在職員工可獲患病及住院補助金 員工家庭遭遇火災可獲家財損失補助 員工若意外死亡，家屬可獲救助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去醫院探望住院員工並送去慰問金及慰問品 對罹患重疾的患病員工或工傷員工撥發額外資金，緩解職工資金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相關規定落實對工會會員的普惠政策 將普惠政策覆蓋法定節假日、會員生日、結婚生子、直系親屬過世、臨時困難等多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工會會員折扣增值服務 拓展會員卡專屬區域供銷商及服務商 探討工會購買社會服務惠及員工等事宜

平等及多元化

本集團高度尊重每位員工，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平等、多元化、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禁止對於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等一切形式的歧視。本集團重視並維護女性職工合法權益，由工會及女工部負責制定相關內部章程並履行檢查職責。為確保女職工在薪酬、福利待遇及晉升等方面享有和男職工同等權利，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¹²，並將女職工權益保護納入員工集體合同。

年內，我們按照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要求，加強女職工勞動保護，改善女職工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並對女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知識培訓。此外，本集團為女職工提供生育保險、婦科檢查、哺乳長假等額外福利，依法保障女職工的特殊利益。而為促進殘疾人就業，本集團嚴格按《天津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按期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員工關係

員工乃本集團發展的基石，重視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及友好關係。本集團管理層不定期開展各類座談會及調研，徵求員工對公司內部制度的意見。此外，我們設置領導信箱、信訪渠道等多種形式的平台保持與員工的暢通溝通。員工亦可選擇通過公司內部辦公通信平台或電話直接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 案例



員工幫扶工作

為給予員工更多關懷，本集團工會積極開展員工幫扶工作。2019年，本集團修訂工會幫扶解困工作管理辦法，通過日常工作督導、專項工作會及調研會等多種方式完善幫扶解困制度體系。我們進一步推進員工慰問工作，透過工會對露天、高低溫及高濕作業的一線員工開展多輪次現場慰問，年度慰問員工約28,000人次。

¹² 婦女權益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職工培訓管理和職業教育管理實施細則等僱員發展及職業培訓的相關政策，經各業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評估員工培訓的需要後，由職工培訓中心負責安排培訓。我們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預算員工教育經費，確保各層各類員工得到充分的培訓，為員工隊伍整體質素提升提供資金保障和支持。

我們定期執行績效考核，設有績效獎勵辦法，根據客觀、公平、公正的原則，對表現優秀的員工給予充分肯定，並為本集團優才甄選和培養提供有效的依據。對於績效不足的員工，通過績效回饋及績效溝通等渠道，改進工作方法，以提高工作績效。

我們持續強化各種管理及職能培訓計劃，根據不同崗位、不同職級為員工開展培訓工作。2019年，本集團共開展員工培訓1,009場次，總培訓人數6,755人，總培訓時數215,469小時，培訓內容涉及安全及機務知識、體系運行、財務知識和企業管理等。本集團於年內新修訂勞動競賽管理辦法，重點主題包括提高效率及安全管理等。工會積極建立職工平台，組織或承辦主要技能勞動競賽，以輔助傳統培訓活動及加強員工的團隊建設。

▶▶▶ 案例



2019 天津培訓重點

本集團於年內聯同天津外國語大學合辦英語專長人才能力強化培訓班，以提升員工的國際化視野和英語語言水平，為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打造人才。

本集團舉辦了2019年度法務人員培訓班，培訓內容包含反壟斷法、民事案件執行實務、公司法實務等。我們亦舉辦了法務人員能力提升高級研修班，加快建立健全法律工作體系，全面加強法律工作人員能力建設，以及提高企業法務人員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 案例



2019 香港培訓重點

本集團於年內為董事及高管人員安排培訓，針對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準則等方面的更新議題進行探討，時刻掌握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本集團秉承「人為本、質為先、客為尊」的核心價值觀，堅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服務，助力本集團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年內重點建設「智慧港口」，以科技提升服務質素，推進集裝箱碼頭一體化。本集團積極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按照嚴格準則篩選合資格供應商，要求他們和員工遵行內部廉潔政策。

智慧港口

為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本集團年內重點建設「智慧港口」，項目具備七大重點並目前收得預期效果。透過利用高科技提升港口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實現集裝箱碼頭一體化，推進北方國際航運物流核心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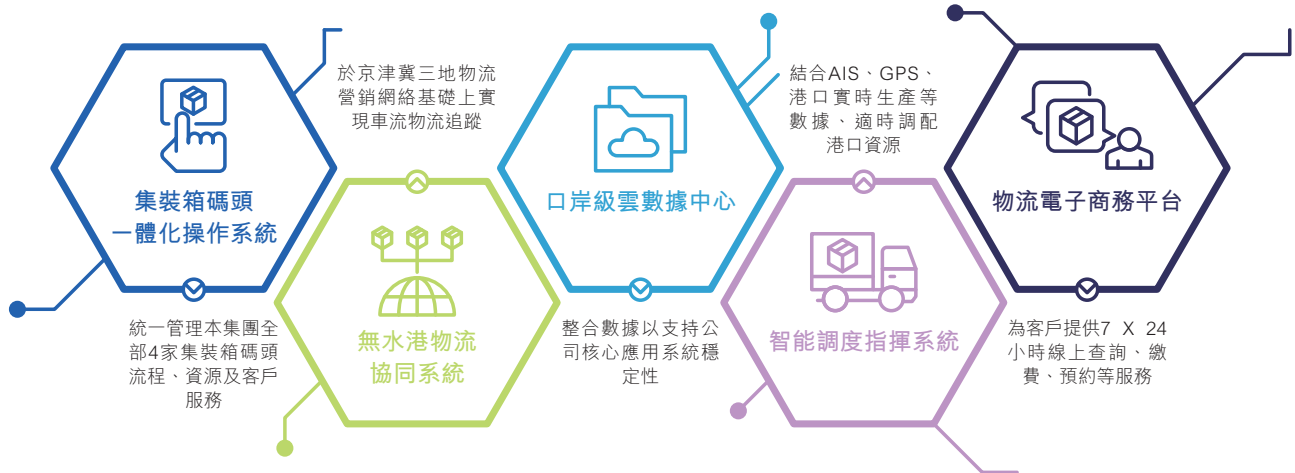


「智慧港口」重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協同平台示範工程」項目於2019年9月順利通過竣工驗收，標誌著本集團實現便利貿易物流的進程。為保障系統信息安全，我們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工作總結機制及進行網絡安全檢查。



「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協同平台示範工程」的智能系統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2019年共23家下屬公司獲GB/T 1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日常營運中，我們制定相關措施管理客貨運及銷售燃油服務。年內沒有發生重大貨損事故，也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個案，貨損及貨差率遠低於萬分之0.12的防損目標。



客貨運服務

客貨運服務管理制度

- 修定部分內部政策標準，提升客貨運服務管理水平

服務質素控制

- 業務部每日早會交代當日重點安全管控工作
- 汛期前完成檢查工作及預備應急物資，做好應對極端天氣準備
- 加強現場作業檢查和考核
-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銷售燃油服務

油品管理制度

- 明確各類油品驗收負責部門
- 當發生質量或數量爭議時，驗收部門整理原始記錄後交給業務部處理

油品驗收程序

- 按國際及國家油品質量標準檢驗
- 採購油品卸貨前及入庫前抽樣化驗

產品及服務質量日常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¹³事宜。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產品標籤事宜。這方面對我們的營運沒有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與產品及服務質素關係密不可分，作為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本集團嚴密監控供應商，致力為客戶帶來優質體驗。透過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甄選合資格供應商，並按業務性質監察其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定期以不同渠道包括物資交易平台、定期會議、實地考察等保持溝通。

我們主要有三類供應商，分別為銷售燃料油供應鏈、銷售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供應鏈及勞務供應鏈。2019年，本集團共有817家物資供應商，當中591家為天津地區，佔約72%。

	銷售燃料油供應鏈	銷售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供應鏈	勞務供應鏈
提供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集團向到港船舶提供燃油銷售供應燃料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供應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判工人
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燃料油供應商合約列明質量、安全、環保、企業社會責任及反貪腐等要求 違反「反商業賄賂承諾」條款的供應商將被取消進入供應庫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集團對各類物資質量、供應商服務、違規情況、道德範疇等定下標準 符合要求的供應商被列入篩選名單，並需提交相關質量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判項目聘用勞工需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 保障外判工人權益
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銷售部確定採購項目計劃，採購小組制定供應商評價機制，並對合資格者進行日常評價和年度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將進行專門會議及實地考察，評估後成為公司正式供應商 專門評價組定期審查其客戶滿意度和合規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國家政策制定勞務稽查管理辦法等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稽查和年度考核評價

¹³ 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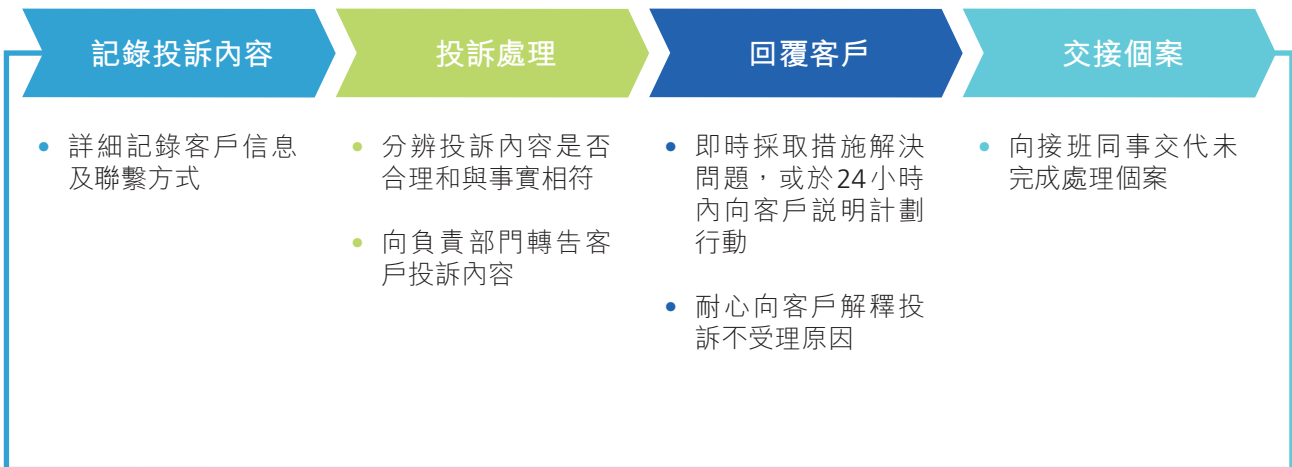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客戶的意見有助推動公司發展。針對船方及客貨運服務，業務部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徵詢管理工作，並根據調查完善現行營運模式，年內滿意度調查結果為96%以上。我們亦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規範客服中心接到投訴電話時的處理方法，以維持客戶滿意度。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保護客戶私隱

我們日常交易中處理大量客戶資料，因此分外重視保障其資料及私隱安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¹⁴。僱員及客戶明確清楚公司私隱保護承諾，有關政策已列明於客戶服務手冊及業務合約中，每位員工需依從公司內部要求，不得未經客戶同意向第三者披露任何信息。

¹⁴ 客戶私隱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尊重知識產權 推進技術創新

企業發展有賴員工創新發明，不斷完善現有設備及技術。我們重視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亦避免於營運過程侵犯他人資產，因此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內部有關管理專利申請、運用和保護政策，包括科技項目管理辦法和科技成果管理辦法等。

2019年，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等10家本集團的下屬公司獲得逾50項專利。以下例舉其中專利發明項目，以及所取得成效：



「集裝箱碼頭生產運營智慧一體化平台設計與應用示範」

-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營運引進大數據理念，基於統一的集裝箱碼頭作業系統Navis N4，形成本集團統一化、標準化、規範化的管理模式

「順岸式集裝箱碼頭堆場自動化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

-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全球首家基於順岸式碼頭的集裝箱堆場自動化改造案例
- 天津港首個全自動化、智慧化的集裝箱堆場改造工程，總投資人民幣3.15億元
- 完成所屬堆場全部31台軌道橋自動化等技術改造，有效提高碼頭自動化水準和作業效率
- 軌道橋自動化單箱用能2.7千瓦時，較主流工藝模式節能約60%

「天津港綠色環保智慧乾散貨煤碼頭關鍵技術研究」

-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根據碼頭作業計劃和裝卸物料信息等資料，自動計算作業場地位置，以進行智能化遠程集控、智能化灑水除塵等控制系統

「石油化工碼頭管廊管道地理信息系統」

-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採用地理信息系統以真實反映管線與周邊物件位置，結合查詢系統分析，提供專業分析圖，有利於提升管廊管道管理和維護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本集團恪守公平誠實營運原則，嚴禁員工一切賄賂或貪污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制定一系列反貪腐內部政策，以規範董事和員工行為，並建立本集團廉潔文化。本公司於2020年2月披露有關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的事件¹⁵。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披露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除此以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沒有其他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¹⁶。

廉潔教育

定期提供反貪腐教育予不同層級的員工，以提高其廉潔意識。

嚴懲處分

紀檢監察專員辦公室按違規行為嚴重程度處分：記過、降級、撤職等。

利益申報

不容許董事或員工工作任何利益輸送，應以書面形式披露已有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由審核委員會或總經理審核。

舉報機制

設立專用電話、電郵、郵箱、到訪等舉報渠道，並保護舉報人信息。

調查個案

由2個人以上的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人員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個案調查，互相監督保密協議。

建設廉潔文化

▶▶▶ 案例



2019年廉潔教育活動

- 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對新任的中層管理人員舉行教育展，並於不同部門展出展板
- 紀檢監察人員參加培訓以鞏固其專業知識
- 定期為全體員工組織反貪腐培訓

¹⁵ 該事件的最新調查進展，請參閱年報第58至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¹⁶ 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懷

本集團秉承「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理念，致力支持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制定內部政策鼓勵員工組織義工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年內定期組織義工活動以回饋社會，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青年林」和「勞務工子女夏令營」等有關扶貧、環境保護活動，共有160多名員工參與。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年內舉辦「安全進校園」活動，為新港第一小學的50多名師生教授安全教育課，宣揚安全信息。



▶▶▶ 案例



舷窗愛心團隊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的「舷窗愛心團隊」年內開展多次關懷孩童的主題志願服務，包括第三年到訪祥羽孤獨症康復中心及參與國際自閉症日活動，未來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關注弱勢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

針對各 ESG 層面，本集團及下屬公司設立及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及機制，確保其業務營運恪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列舉如下：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對應章節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 《天津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條例》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天津市節約能源條例》 • 《天津市節約用水條例》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資源節約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天津市清潔生產促進條例》 • 《天津市生態環境保護條例》 • 《天津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辦法》 • 《天津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行動 環境保護—油污溢漏管理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 《天津市實施勞動合同制度規定》 • 《天津市殘疾人就業規定》 • 《天津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 《天津市婦女權益保障條例》 • 香港《僱傭條例》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種族歧視條例》 • 香港《殘疾歧視條例》 	人才管理—員工權益及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對應章節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 《國家職業病防治規劃(2016-2020年)》 • 《天津市安全生產條例》 • 《天津市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治理規定》 • 《天津市特種設備安全條例》 •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辦法》 •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人才管理－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 香港《僱用兒童規例》 	人才管理－員工權益及福利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卓越營運－產品及服務責任 卓越營運－客戶滿意度 卓越營運－保護客戶私隱 卓越營運－尊重知識產權 推進技術創新
反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競爭條例》 	卓越營運－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8	2019
勞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8,352	8,031
	地區分佈			
	本地 ¹⁷		8,352	8,031
	非本地		0	0
	年齡分佈			
	≤ 25		140	85
	26-35		1,514	1,103
	36-45		1,855	2,305
	46-55		3,945	3,402
	≥ 56		898	1,136
	性別分佈			
	男性		6,877	6,341
	女性		1,475	1,690
	職位等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	117 [^]
	中級管理層		–	890 [^]
一般員工		–	7,024 [^]	
員工流失率		9%	8%	
辭職		5%	11%	
被解僱		1%	1%	
退休		73%	77%	
轉至非上市公司範圍企業任職		12%	7%	
其他		9%	4%	
員工培訓總時數		–	215,469 [^]	
員工培訓人均時數		–	32 [^]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¹⁷ 香港、中國天津員工統稱為本地員工。

[^] 本集團一直優化其ESG數據收集流程。2019年起，我們已將按職位等級劃分的勞工分佈信息以及培訓時數納入數據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18	2019
環境	資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293,487,924	300,330,000
	柴油	噸	35,032	34,155
	汽油	噸	284	314
	液化天然氣	噸	2,293	2,909
	天然氣	立方米	31,145	61,000
	熱力	千兆焦耳	52,129	30,007
	水資源	噸	2,742,000	3,006,600
	排放			
	溫室氣體			
	範圍1：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263	116,588
	範圍2：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266	268,883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529	385,471
	廢氣			
	硫氧化物	噸	152	143
	氮氧化物	噸	930	932
	廢水			
	廢水排放量	噸	706,000	620,000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	噸	106	173
非危險廢棄物				
- 廢鋼絲繩	噸	1,528	1,547	
- 廢電纜	噸	14	16	
- 廢輪胎	條	1,574	1,7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廢氣排放管理 環境保護－污水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廢棄物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廢棄物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氣排放管理 環境保護－污水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棄物排放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節約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綠色港口建設 環境保護－節能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珍惜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營運對包裝材料的耗用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A. 環境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綠色港口建設 環境保護－油污溢漏管理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員工權益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管理－員工概覽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才管理－安全管理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管理－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員工權益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才管理－人才延攬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才管理－人才延攬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B. 社會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營運－智慧港口 卓越營運－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卓越營運－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營運－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營運－尊重知識產權 推進技術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營運－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保護客戶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B. 社會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營運－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卓越營運－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商業道德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卓越營運－社會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卓越營運－社會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卓越營運－社會關懷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現年51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國港口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董事。褚先生連續入選2018年、2019年「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2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APM Terminals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P&O Ports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孫彬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2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事務管理。孫先生自2016年4月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王俊忠

現年55歲，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研究生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王先生自1985年8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於1985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天津港電力公司先後出任技術科副科長、工程科科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自2011年6月曾先後出任天津港集團招商部部長、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常務副主任、天津港東疆港區黨總支書記、天津港東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港集團投資部部長、企發部部長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現任天津港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4月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石敬

現年50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8）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石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曾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86）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68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3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現為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出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5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馬蘇芹

現年47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曾為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馬女士目前亦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社會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若君

現年51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負責會計財務的工作。陳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褚斌(主席)、李全勇(董事總經理)、孫彬、王俊忠及石敬，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於2020年2月7日，李全勇因工作變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勛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褚斌、石敬及鄭志鵬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羅勛杰將任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出。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寄發，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19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褚斌	7/7	1/1
李全勇	7/7	1/1
孫彬(附註1)	6/6	1/1
王俊忠(附註1)	6/6	1/1
王蕤(附註2)	0/1	0/0
余厚新(附註2)	0/1	0/0
石敬	6/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7/7	1/1
鄭志鵬	7/7	1/1
張衛東	7/7	1/1

附註：

1. 孫彬及王俊忠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蕤及余厚新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變動如下：

- 孫彬及王俊忠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蕤及余厚新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委任後獲安排就職培訓，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其遵守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19年，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褚斌、李全勇、孫彬、王俊忠、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一次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要求及發展趨勢的內部研討會。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及
- 挑選人選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及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基準以及所選出的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原則而定。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主席應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9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李全勇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彬	不適用	2/2	不適用
王蕤	不適用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不適用	3/3	4/4
鄭志鵬	2/2	不適用	4/4
張衛東	2/2	3/3	4/4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9年舉行的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19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羅勳杰。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職位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的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其品格和信譽、資歷(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人選是否願意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因素。當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程序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如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人選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孫彬。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19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羅文鈺及張衛東。鄭志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報告。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報告。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4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是關於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87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公佈，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1.539億元(「該事件」)。監察機關已立案，案件正在調查中。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事件作出調查。於發出該公告後，本公司已聘用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公佈，2016至2019年度，該事件每年涉及的本集團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萬元、人民幣1,765萬元、人民幣6,375萬元和人民幣6,790萬元，合計人民幣1.539億元。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事件造成的損失人民幣1.539億元作出調整。相關調整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公佈(其中包括)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監察機關對該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調查的主要發現並考慮本集團所採取有關付款、銀行結餘、銀行結單及對賬、公司印章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管理的補救措施後，認為已採取及實施的措施適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該事件所引致的影響後，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考慮落實加強針對付款、銀行結餘、銀行結單及對賬、公司印章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管理等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內部審核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

- 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推進和實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實施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報告風險信息。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應對： 評估應對風險的方法，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匯報： 定期匯報風險管理報告，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瞭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檢討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計劃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內幕消息獲得適時處理及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通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

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的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的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的人士。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 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對本公司有更深的認識。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緊密溝通。本公司通過會議、路演、研討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等不同的渠道，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股息。一般而言，本公司擬每年宣派一次股息，年度股息總額相當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30%至50%。除年度股息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分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盈餘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1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7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波動風險

港口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天津。港口行業屬於國民經濟基礎產業，整個行業的發展水平與國民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港口貨物吞吐量與腹地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腹地經濟增長速度、貿易發展水平和產業結構狀況等因素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影響。

中國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監管規例、政府政策、發展規劃、相應法律法規等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有所影響。

港口競爭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環渤海港口群，區域內港口發展迅速且積極擴建產能，與周邊港口存在競爭與合作。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粉塵治理、節能降耗管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8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00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同時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的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僱員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以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終身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8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優化服務和營商環境、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表現和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8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7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5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一」)。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3月27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二」)。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3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3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3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結餘總額為31億港元。

於2018年6月5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書。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由貸款人按年檢討。根據該貸款協議書，借款人及本公司承諾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任何違反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金融機構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

除融資協議一及融資協議二項下的貸款融資已於本報告日前償還外，上述其他具體履約義務和承諾於本報告日仍然存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此後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0,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1%)。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張銳鋼(附註1)	22/04/2016	1.244	3,450,000	-	(3,450,000)	-	22/10/2016 – 21/04/2026
李全勇(附註2)	08/04/2010	2.34	2,100,000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	1,0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王蕤(附註3)	15/10/2010	1.846	1,000,000	-	(1,000,000)	-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1,000,000	-	(1,000,000)	-	28/09/2011 – 27/03/2021
	28/06/2012	0.896	1,000,000	-	(1,000,000)	-	28/12/2012 – 27/06/2022
余厚新(附註3)	09/12/2015	1.21	1,100,000	-	(1,100,000)	-	09/06/2016 – 08/12/2025
石敬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羅文鈺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	28/06/2012	0.896	450,000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員工	29/04/2011	1.828	700,000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合計			14,650,000	-	(7,550,000)	7,100,000	

附註：

1. 張銳鋼於2018年12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李全勇於2020年2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於2020年3月7日失效。
3. 王蕤及余厚新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孫彬	(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王俊忠	(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王蕙	(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
余厚新	(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55至5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全勇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 (L)	0.05%
石敬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150,000 (L)	0.05%
鄭志鵬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L)	0.00%
張衛東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L)	0.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9年3月29日，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以購置天津港東突堤東側(橫頭)工作船碼頭及附屬設施。代價約為人民幣4,371萬元，並於資產轉讓合同簽署後3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50%代價，及於2019年底以前以現金方式支付其餘50%代價。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19年4月18日，天津港集裝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術」)就海關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01萬元，並根據海關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東方海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海關視頻監控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474萬元，並根據海關視頻監控系統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4.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天津港調度指揮中心控制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53萬元，並根據控制系統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天津港調度指揮中心顯示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57萬元，並根據顯示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智能管控系統的開發訂立系統開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30萬元，並根據智能管控系統的開發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19年6月30日，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吸收合併天津東方海陸和天津五洲(「合併事項」)。合併事項完成後，天津東方海陸和天津五洲已經解散，本集團持有作為存續方的天津港集裝箱76.68%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天津)有限公司(「中遠碼頭」)為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及招商局國際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招商局」)均為天津五洲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遠碼頭、中海碼頭及招商局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併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公告披露。

6. 於2019年12月12日，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就箱式變電站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596萬元，並根據箱式變電站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78至84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204,500	143,745	163,27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639,000	1,127,868	1,281,086
採購框架協議	11,000	6,242	7,090
銷售框架協議	115,000	47,331	53,761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12,000	920	1,045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105,000	63,117	71,692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4,000	6,201	7,04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			
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8,000,000	3,858,787	4,307,644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0,411	45,901
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65,920	–	–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51,500	37,074	42,111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場及倉庫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2) 就辦公樓宇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3) 就設施及設備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季度、半年或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3日及2018年8月1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服務；供電服務；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港口營運的電子數據信息網絡的硬件及軟件維修及保養)；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支援服務、一般保養服務、清潔服務及餐飲服務等)

定價：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其他綜合服務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經參考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後，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或服務的數量

付款條款：本集團按一次性、月或季度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通函披露。

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材料及其他商品

定價：採購商品的價格釐定乃基於(i)經參考商品種類、質量後，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ii)商品的數量

付款條款：本集團按一次性或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建材、其他商品。其他商品包括勞保用品、日用雜品，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商品

定價：銷售商品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經參考商品種類、質量後，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油料除外，油料乃參考國際市場油料價格)；及(2)商品的數量

(1) 就油料的銷售價格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每天作出內部評估，經參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如新加坡普氏價格(Platts)、可供比較的國內市場價格)，以交易當日市場銷售價格釐定

董事會報告

- (2) 就其他種類商品(油料除外)而言，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取得2至3個相若的採購報價，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經參考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的供求、運輸儲存費用、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後釐定銷售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或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場及倉庫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2) 就辦公樓宇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3) 就設施及設備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貨物的託管及儲存)、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輪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理貨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服務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服務內容、處理貨物的數量、儲存貨物的數量及儲存時間、服務數量；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物轉棧服務而言，經參考向同類／類似服務轉棧車隊獲取的報價、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轉棧的距離及運輸的複雜程度釐定價格
- (2) 就倉儲服務而言，經參考向天津港區內其他客戶或倉儲服務提供者諮詢倉儲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比較天津港區內商業、物流等倉儲的價格釐定價格
- (3) 就物流服務而言，經參考物流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等，及提供服務人員的成本，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一般為5%-20%)釐定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月或季度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3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披露。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勞工工種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設備、安全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管理技術服務；技術作業人員，提供維護及配送等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其他勞務服務

定價： 勞務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提供的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2)根據所需勞工的工種、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等的勞務成本；及(3)天津港區內勞動力市場價格而釐定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2.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本集團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通函披露。

3. 於2017年9月27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定價：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銷售煤炭價格是參照銷售當日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款到發貨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採購煤炭

定價：採購煤炭價格是參照採購當日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款到發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着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董事會報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410,005,000元(相等於約457,698,000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	
銷售貨品及服務		82,069
採購貨品及服務		709,754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215,67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893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84,618
採購貨品及服務		727,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33,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13,668
利息收入		49,046
借貸利息支出		188,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14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83,299
採購貨品及服務		105,781
利息收入		5,734

附註：

1. 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褚斌及李全勇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褚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褚先生及李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58至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1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67.37億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203.52億港元及無形資產0.68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價值，管理層將其考慮為長期資產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他們將長期資產歸屬於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根據管理層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管理層並無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減值評估涉及對關鍵假設的估計，即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重大判斷。

我們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預測使用的基礎資料檢查至支持性文檔，以測試管理層對長期資產歸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我們將貴集團今年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前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的可靠性。

對於所有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通過將管理層在預測中使用的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與貴集團歷史表現相比較，並考慮貴集團未來計劃以及經濟和行業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這些增長率的關鍵假設。

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考慮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

我們還通過改變業務量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是有可得證據支撐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廣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5,077,403	15,871,075
營業稅及附加		(10,452)	(14,800)
銷售成本		(11,843,819)	(12,675,629)
毛利		3,223,132	3,180,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5,733	372,925
行政開支		(1,674,496)	(1,804,583)
金融資產減值淨收益/(損失)		1,577	(23,123)
資產損失	30	(77,124)	(75,319)
其他經營開支		(123,458)	(255,336)
經營溢利		1,745,364	1,395,210
財務費用	5	(657,187)	(616,06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27,960	448,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137	1,227,539
所得稅	8	(410,633)	(263,324)
本年度溢利		1,105,504	964,21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8,491	387,745
非控制性權益		717,013	576,470
		1,105,504	964,215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6.3	6.3
攤薄(港仙)		6.3	6.3

第97至15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105,504	964,2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29,569	(129,804)
與以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58,192)	29,2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91,236)	(1,238,674)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419,859)	(1,339,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5,645	(375,06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919	(232,928)
非控制性權益	510,726	(142,134)
	685,645	(375,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	5,897,291	6,334,06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0,351,560	18,803,723	19,834,777
使用權資產	13(a)	6,737,343	–	–
無形資產	14	68,143	60,069	69,90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4,773,800	5,524,722	5,972,9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723,781	509,1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58,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4,914	54,091	63,520
		32,709,541	30,849,007	33,233,8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6,161	318,441	237,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177,891	3,301,211	3,234,034
限制性銀行存款	21	35,059	19,193	49,74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1,169,702	1,115,043	573,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7,474,924	9,769,956	10,091,685
		12,103,737	14,523,844	14,186,968
總資產		44,813,278	45,372,851	47,420,80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615,800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3	3,599,796	3,704,072	4,624,733
保留溢利		7,972,628	7,848,640	7,469,484
		12,188,224	12,168,512	12,710,017
非控制性權益		14,315,361	13,622,769	14,226,202
總權益		26,503,585	25,791,281	26,936,219

第97至15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8,995,525	9,050,608	8,823,898
租賃負債	13(b)	690,0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261,889	220,084	483,652
其他長期負債		26,815	25,533	23,589
		9,974,248	9,296,225	9,331,1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5	3,524,551	3,785,951	3,447,7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466	99,150	120,725
借貸	24	4,437,477	6,400,244	7,584,978
租賃負債	13(b)	294,951	—	—
		8,335,445	10,285,345	11,153,448
總負債		18,309,693	19,581,570	20,484,587
總權益及負債		44,813,278	45,372,851	47,420,806
流動資產淨值		3,768,292	4,238,499	3,033,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77,833	35,087,506	36,267,358

第91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勳杰
董事

第97至15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15,800	4,625,214	7,484,124	12,725,138	14,237,699	26,962,837
資產損失重列(附註30)	-	(481)	(14,640)	(15,121)	(11,497)	(26,61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15,800	4,624,733	7,469,484	12,710,017	14,226,202	26,936,21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20,673)	387,745	(232,928)	(142,134)	(375,062)
轉撥	-	102,931	(102,931)	-	-	-
股息	-	(309,747)	-	(309,747)	(550,270)	(860,017)
註銷附屬公司	-	(871)	871	-	(23,284)	(23,28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73,122)	74,292	1,170	408	1,578
購股權失效	-	(19,179)	19,179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111,847	111,84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615,800	3,704,072	7,848,640	12,168,512	13,622,769	25,791,281
於2019年1月1日	615,800	3,704,072	7,848,640	12,168,512	13,622,769	25,791,28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13,572)	388,491	174,919	510,726	685,645
轉撥	-	96,942	(96,942)	-	-	-
股息	-	-	(171,808)	(171,808)	(473,737)	(645,545)
註銷附屬公司	-	(255)	193	(62)	(10,658)	(10,7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794,376	794,3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6(b))	-	(5,963)	-	(5,963)	(105,489)	(111,452)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22,626	-	22,626	(22,626)	-
購股權失效	-	(4,054)	4,05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15,800	3,599,796	7,972,628	12,188,224	14,315,361	26,503,585

第97至15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a)	2,748,014	2,833,957
已收利息		225,907	248,521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679)	(398,1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32,242	2,684,2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78,151)	(607,289)
收購附屬公司	27	(188,16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6(b)	(111,45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1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125	16,270
註銷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6,285	78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	232,989
已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息		489,232	407,217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18,697	18,573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2,62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79,056)	(567,5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4,299)	(496,4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175,207	8,607,324
償還借貸		(7,459,529)	(9,016,391)
已付租賃		(128,766)	–
已付利息		(602,619)	(710,260)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71,808)	(423,07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75,902)	(528,05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111,847
註銷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款項		(10,540)	(14,84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73,957)	(1,973,4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66,014)	214,4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69,956	10,091,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9,018)	(536,14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74,924	9,769,956

第97至15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在呈列的比較資料中重列若干數字。重列性質的詳細說明載於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採納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HKFRS 16」)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披露採納HKFRS 16的影響外，採納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HKFRS 16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的承擔並不確認為負債。

採納HKFRS 16後，主要的經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而按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沒有重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新的會計政策已披露於附註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在過渡至HKFRS 16時，本集團已應用準則所允許的權宜處理方法如下：

- 於首次應用日期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簽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於採納HKFRS 16時，為呈報目的，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HKFRS 16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5,897,291)
使用權資產增加	7,001,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減少	(32,235)
租賃負債(流動負債)增加	272,319
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增加	863,947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後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266,093
加：行使租賃延期權	216,812
減：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422)
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9,010)
折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470,473
以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4.9%)	
折現現金流方式轉換為現值時所產生的折現	(366,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重分類	32,23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36,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b) 已頒佈但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利率指標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業務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生效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業績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乃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見下文(d)段)。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相關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被投資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3 企業合併****(a)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b) 其他收購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初始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有限例外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就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6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相關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9)。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曾作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可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

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購買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3)、「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4)，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的收益及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分類至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在其他收益/(損失)呈列，減值支出在收益表中單獨列出。

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損失計入收益表，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損失)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包括已於收益表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出售時，公允值收益及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而於重估儲備的累計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損失(如適用)。

股本工具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式，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使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顯著增加，損失撥備則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可變出售開支(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10(b)及附註2.11。

應收票據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2.16 貿易及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7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總開支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撥備指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或作為)達成履約責任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取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是指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承諾。確認收入的金額是指收入分配至已滿足履約責任的金額。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完成轉移承諾的服務予顧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b)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交付商品予顧客時確認，此乃由於交付商品予顧客即表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款項。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所有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租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出租人擁有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租賃的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到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按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按類似期間、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融資條件變化；
- 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的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面對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的風險，該部分將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租賃付款發生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以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資產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計入收益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間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毋須因採用新的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貨物裝卸 |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 銷售 |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6,985,565	6,094,701	2,654,109	15,734,375
分部間收入	-	(186,504)	(470,468)	(656,9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85,565	5,908,197	2,183,641	15,077,403
分部業績	2,352,961	141,780	738,843	3,233,584
營業稅及附加				(10,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733
行政開支				(1,674,496)
金融資產減值淨收益				1,577
資產損失				(77,124)
其他經營開支				(123,458)
財務費用				(657,1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27,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137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117,216	26,348	262,143	1,405,707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288,136	4,804	23,990	316,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93,302	2,226,053	8,644,916	39,064,271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25,78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23,7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14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644,529
總資產				44,813,278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6,163	116,102	475,752	3,448,01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8,710	7,666	338,905	1,04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6,861,835	6,796,629	2,997,049	16,655,513
分部間收入	–	(330,908)	(453,530)	(784,4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861,835	6,465,721	2,543,519	15,871,075
分部業績	2,200,640	144,180	850,626	3,195,446
營業稅及附加				(14,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925
行政開支				(1,804,583)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23,123)
資產損失				(75,319)
其他經營開支				(255,336)
財務費用				(616,06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48,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539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009,246	18,589	196,963	1,224,798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29,587	7,653	14,124	351,36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145,314	2,167,785	8,951,291	38,264,390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6,87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9,1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91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5,238,383
總資產				45,372,851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554,265	120,719	542,862	4,217,846
–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8,410	11,659	166,007	966,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存款	218,750	258,878
—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34	5,2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275	18,573
政府補貼	30,305	68,35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27)	96,540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2,643
其他	25,129	19,249
	395,733	372,925

5.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624,978	634,407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14,145)	(18,342)
	610,833	616,06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354	—
	657,187	616,065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 (2018年：4.4%)。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5,698,032	6,236,9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092,533	2,247,8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32,684	1,047,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359,010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	159,5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8,211	17,935
匯兌損失淨額	79,223	204,319
經營租賃租金	75,172	328,1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851	41,0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00	2,400
— 非審計服務	48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1,871,428	1,969,511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105	278,334
	2,092,533	2,247,845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 就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附註iii及v)	—	2,408	—	125	2,533
李全勇(附註v)	—	2,315	—	119	2,434
孫彬(附註i及v)	—	1,200	71	42	1,313
王俊忠(附註i)	—	—	—	—	—
王蕙(附註ii)	—	19	7	4	30
余厚新(附註ii)	—	—	—	—	—
石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羅文鈺	441	—	104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545
	1,323	5,942	390	290	7,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 就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附註iii及v)	5	78	—	—	83
張銳鋼(附註iv及v)	163	2,262	—	139	2,564
李全勇(附註v)	168	2,315	—	138	2,621
王蕙(附註ii及v)	225	1,707	21	120	2,073
余厚新(附註ii及vi)	396	—	—	22	418
石敬(附註vi)	396	—	—	22	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羅文鈺	441	—	104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545
	2,676	6,362	333	441	9,812

附註：

- i. 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 ii. 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
- iii. 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
- iv. 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 v. 董事袍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其他酬金乃彼等就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全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蕙先生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收取上述薪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18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2018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兩位(2018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8	3,638
酌情花紅	776	760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28
	4,749	4,626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	2

8.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401,450	402,651
— 遞延	9,183	(139,327)
	410,633	263,32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8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首三年豁免及之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三年優惠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其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持有有關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有關所得稅率可額外降低至5%。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完成與有關稅務機關的報稅及結算程序後，本集團認為其合資格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5%優惠稅率，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稅率變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137	1,227,539
減：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27,960)	(448,394)
	1,088,177	779,1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822	212,624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32,637)	(32,609)
不可扣稅的開支	75,302	50,80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5,110	182,531
取消確認先前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37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1,224	(146,065)
稅項豁免及優惠	(18,188)	(16,994)
所得稅	410,633	263,324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2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2.79港仙)	155,182	171,808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2港仙(2018年：2.79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491	387,745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4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431

由於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該等購股權經已行使。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34,061
匯兌差額	(285,901)
本年度攤銷	(159,592)
轉撥	8,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5,897,291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時，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205,485	8,843,278	9,725,390	481,817	345,004	1,907,550	30,508,524
匯兌差額	(423,397)	(406,739)	(447,312)	(22,159)	(15,867)	(87,736)	(1,403,210)
添置	-	-	-	306	-	965,804	966,110
出售	(44,104)	(2,007)	(217,135)	(20,845)	(14,121)	-	(298,21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606,238)	-	-	534,221	(72,017)
轉撥	18,985	465,790	857,497	20,022	4,786	(1,387,475)	(20,395)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6,969	8,900,322	9,312,202	459,141	319,802	1,932,364	29,680,800
匯兌差額	(195,916)	(213,638)	(209,822)	(10,108)	(7,019)	(48,300)	(684,8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98,959	1,071,000	347,851	3,626	1,705	334,963	2,058,104
添置	-	-	641	209	-	999,764	1,000,614
出售	(21,792)	(9,325)	(285,815)	(17,893)	(16,297)	-	(351,122)
重分類	(861)	2,651	18,864	13,024	(33,678)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159,878)	-	(940,901)	-	-	903,116	(197,663)
轉撥	704,219	220,440	1,266,196	146,408	31,759	(2,378,473)	(9,451)
於2019年12月31日	9,381,700	9,971,450	9,509,216	594,407	296,272	1,743,434	31,496,479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721,781	1,824,459	5,586,439	293,154	247,914	-	10,673,747
匯兌差額	(135,128)	(90,219)	(274,352)	(14,745)	(12,108)	-	(526,552)
本年度折舊	292,328	185,366	511,857	37,105	20,794	-	1,047,450
出售	(27,691)	(1,035)	(189,331)	(15,213)	(12,281)	-	(245,551)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72,017)	-	-	-	(72,0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51,290	1,918,571	5,562,596	300,301	244,319	-	10,877,077
匯兌差額	(67,283)	(45,461)	(130,308)	(7,111)	(5,580)	-	(255,743)
本年度折舊	284,779	202,615	500,171	31,457	13,662	-	1,032,684
出售	(10,418)	(5,745)	(264,452)	(15,771)	(15,050)	-	(311,436)
重分類	(785)	1,366	14,368	8,115	(23,064)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63,311)	-	(134,352)	-	-	-	(197,66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4,272	2,071,346	5,548,023	316,991	214,287	-	11,144,91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5,679	6,981,751	3,749,606	158,840	75,483	1,932,364	18,803,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6,387,428	7,900,104	3,961,193	277,416	81,985	1,743,434	20,351,560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175,000,000港元(2018: 182,0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使用權*	租賃土地	租賃樓宇	租賃機器 及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16 (附註2.1(a))	5,897,291	377,595	712,376	14,060	7,001,322
匯兌差額	(130,161)	(7,638)	(11,688)	(245)	(149,732)
添置	3,826	-	15,416	5,682	24,9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87,247	-	-	-	287,247
終止確認	-	-	(67,408)	-	(67,408)
本年度折舊	(159,649)	(36,279)	(159,476)	(3,606)	(359,01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898,554	333,678	489,220	15,891	6,737,343

* 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的土地租賃安排。

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天津。

(b)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690,019
流動	294,951
	984,970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75,627	173,916
匯兌差額	(3,951)	(8,000)
添置	12,03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6,519	-
處置	(4,589)	(1,961)
轉撥	9,451	11,672
於12月31日	195,094	175,62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15,558	104,007
匯兌差額	(2,841)	(5,394)
本年度攤銷	18,211	17,935
出售	(3,977)	(990)
於12月31日	126,951	115,55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8,143	60,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184,777	146,684	220,254	240,056	235,770	280,222
非流動資產	1,580,984	1,662,018	4,802,051	5,077,144	1,780,262	1,905,485
流動負債	(623,407)	(476,943)	(422,172)	(1,595,967)	(298,386)	(345,303)
非流動負債	-	(164,346)	(1,454,238)	(586,969)	(418,620)	(463,935)
淨資產	1,142,354	1,167,413	3,145,895	3,134,264	1,299,026	1,376,46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811,379	829,178	2,234,432	2,226,170	922,658	977,66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659,934	720,707	1,267,447	1,198,327	472,736	671,9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2	(137,463)	331,498	301,714	42,703	106,14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059)	(197,405)	257,222	141,796	11,852	36,35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49	(97,636)	235,453	214,298	30,330	75,39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605	9,820	120,339	128,064	43,755	48,401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544	117,568	675,490	613,157	158,939	310,20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806)	(29,820)	(57,827)	(104,580)	19,782	14,97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1,226)	(83,578)	(584,033)	(801,154)	(163,983)	(38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690,909	544,629	342,128	217,305
非流動資產	3,640,105	1,163,804	3,896,215	4,082,647
流動負債	(448,377)	(126,304)	(471,441)	(763,295)
非流動負債	(207,986)	(5,121)	(1,935,304)	(1,774,313)
淨資產	3,674,651	1,577,008	1,831,598	1,762,34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2,073,903	681,110	1,300,927	1,251,73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1,021,327	662,389	742,518	547,667
本年度溢利	149,361	92,902	126,310	20,4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4,587	14,918	85,578	(66,84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68,576	40,124	89,714	14,49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7,999	25,840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8,654	227,548	89,810	289,7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3,734)	(169,170)	(132,476)	(11,3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6,614)	(64,709)	35,503	(437,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773,800	5,524,722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141,703	142,526
	4,915,503	5,667,248
分析為：		
流動資產(附註20)	141,703	142,526
非流動資產	4,773,800	5,524,722
	4,915,503	5,667,248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2018年：於2019年償還)。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b)及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天津五洲」)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27(a))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954,918	4,562,983	333,616	403,770	-	114,004
非流動資產	6,657,817	6,599,215	2,123,506	2,299,445	-	1,902,833
流動負債	(7,850,688)	(8,439,539)	(244,272)	(240,801)	-	(244,115)
非流動負債	-	-	(10,759)	(170,009)	-	(286,832)
淨資產	2,762,047	2,722,659	2,202,091	2,292,405	-	1,485,89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1,677	3,018,364	4	209	-	31,9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7,803,192	8,270,388	167,448	171,194	-	76,46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158,069	-	283,04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419,383	338,250	1,026,055	1,087,840	270,113	551,802
本年度溢利	231,313	202,147	302,858	388,483	46,638	86,106
其他全面虧損	(63,548)	(135,052)	(55,364)	(121,197)	(804)	(76,029)
全面收益總額	167,765	67,095	247,494	267,286	45,834	10,077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59	318	78,759	132,167	55,320	114,979
利息收入	410,401	375,390	74	206	446	836
利息支出	101,562	89,322	1,480	23,351	6,128	14,298
所得稅支出	76,676	74,319	136,940	129,690	15,493	26,945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61,621	62,999	152,013	145,204	31,690	4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51,460	312,050	143,993	122,589	141,490	61,770
非流動資產	1,505,464	1,640,316	2,306,930	2,463,216	794,846	865,956
流動負債	(79,436)	(65,218)	(469,088)	(414,551)	(74,774)	(48,485)
非流動負債	(4,111)	(5,175)	(372,181)	(543,027)	-	-
淨資產	1,773,377	1,881,973	1,609,564	1,628,227	861,562	879,241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9,166	239,173	60,994	57,640	94,349	38,07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414,601	365,213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372,181	543,027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568,835	588,516	491,196	540,998	272,284	228,541
本年度溢利	135,855	139,694	57,105	66,960	115,170	78,740
其他全面虧損	(43,513)	(99,872)	(36,607)	(81,235)	(21,217)	(46,9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2,342	39,822	20,498	(14,275)	93,953	31,837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3,607	127,953	121,100	125,944	53,142	65,749
利息收入	3,768	2,906	1,217	850	750	1,078
利息支出	-	-	41,436	52,593	-	-
所得稅支出	45,488	47,989	19,907	23,879	38,422	21,12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80,375	90,390	15,628	29,674	55,816	57,065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27(a))	2018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2,762,047	2,722,659	2,202,091	2,292,405	-	1,485,890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資產	1,325,783	1,306,876	990,941	1,031,582	-	594,356
商譽	-	-	4,715	4,820	-	-
賬面值	1,325,783	1,306,876	995,656	1,036,402	-	594,356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1,773,377	1,881,973	1,609,654	1,628,227	861,562	879,241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資產	709,351	752,789	643,862	651,291	430,781	439,621
商譽	4,870	4,979	-	-	54,123	55,334
賬面值	714,221	757,768	643,862	651,291	484,904	494,955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及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609,374	683,074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本年度收益	27,219	20,072
其他全面虧損	(15,274)	(16,268)
全面收益總額	11,945	3,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671,192	452,320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7,800	11,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44,789	45,791
	723,781	509,111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5,981	498,111
港元	7,800	11,000
	723,781	509,111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803	13,539	26,178	63,520
匯兌差額	(1,042)	(168)	(1,481)	(2,6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562)	(13,371)	8,195	(6,738)
於2018年12月31日	21,199	—	32,892	54,091
匯兌差額	(447)	—	(771)	(1,21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936)	—	2,977	2,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16	—	35,098	54,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87,000,000港元(2018年：1,399,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487,000,000港元的虧損將於2020年至2024年屆滿(2018年：1,399,000,000港元將於2019年至2023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8,848	264,804	483,652
匯兌差額	(6,640)	(7,108)	(13,748)
已付所得稅	–	(3,046)	(3,046)
出售時已付所得稅轉至保留溢利	(71,508)	–	(71,50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46,065)	(146,06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9,201)	–	(29,2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499	108,585	220,084
匯兌差額	(3,440)	(2,137)	(5,577)
已付所得稅	–	(16,298)	(16,298)
轉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36)	(5,73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11,224	11,22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58,192	–	58,19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251	95,638	261,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

19.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147,813	229,711
消耗及其他物料	98,348	88,730
	246,161	318,441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220,421,000港元(2018年：6,767,096,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5,698,032,000港元(2018年：6,236,9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85,140	2,097,442
減：減值撥備	(90,726)	(94,72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94,414	2,002,714
其他應收賬款	262,033	241,446
預付款項	270,837	194,80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3,533	62,999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9,762	13,745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6)	141,703	142,526
	2,592,282	2,658,232
應收票據	585,609	642,979
	3,177,891	3,301,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相信銀行承兌匯票計量不會承受重大的信用風險，也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很少由於其短期性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為800,000,000港元(2018年：545,000,000港元)，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大部分已背書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繼續參與(如果有)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41,719	1,800,422
91至180日	100,198	170,644
180日以上	52,497	31,648
	1,894,414	2,002,714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4,728	75,881
匯兌差額	(2,041)	(4,2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61)	23,123
於12月31日	90,726	9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0至90日	0%*	1,800,422	—
91至180日	0%*	170,644	—
180日以上	75%	126,376	94,728
		2,097,442	94,7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0至90日	0%*	1,746,469	4,750
91至180日	0%*	100,670	472
180日以上	62%	138,001	85,504
		1,985,140	90,726

* 預期信用損失率低於0.5%。

21.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35,059	19,19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169,702	1,115,0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74,924	9,769,956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8,679,685	10,904,192

附註：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的保證金。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8,233,956	10,501,285
美元	441,672	373,315
港元	4,057	29,592
	8,679,685	10,904,192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43	14,650	1.54	15,250
失效	1.36	(7,550)	4.24	(600)
於12月31日	1.51	7,100	1.43	14,65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7,100		14,650

(b)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9年		2018年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2.34港元	0.28	2,100	1.28	2,100
1.846港元	—	—	1.80	1,000
1.904港元	—	—	2.25	1,000
1.828港元	1.33	700	2.33	700
0.896港元	2.50	3,200	3.50	4,200
1.514港元	4.72	1,100	5.72	1,100
1.21港元	—	—	6.95	1,100
1.244港元	—	—	7.31	3,450
於12月31日		7,100		14,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601,352	(9,111,447)	229,780	27,881	979,575	1,498,684	399,389	4,625,214
資產損失重列(附註30)	-	-	-	-	(481)	-	-	(48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601,352	(9,111,447)	229,780	27,881	979,094	1,498,684	399,389	4,624,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43,433)	-	(577,240)	-	-	(620,673)
轉撥	-	-	-	-	-	102,931	-	102,931
股息	(309,747)	-	-	-	-	-	-	(309,74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871)	(8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73,122)	-	-	-	-	(73,122)
購股權失效	-	-	-	(19,179)	-	-	-	(19,17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291,605	(9,111,447)	113,225	8,702	401,854	1,601,615	398,518	3,704,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56,750	-	(270,322)	-	-	(213,572)
轉撥	-	-	-	-	-	96,942	-	96,942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255)	(2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附註26(b))	-	-	-	-	-	-	(5,963)	(5,963)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附註iii)	-	-	-	-	-	-	22,626	22,626
購股權失效	-	-	-	(4,054)	-	-	-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169,975	4,648	131,532	1,698,557	414,926	3,599,796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作為存續方吸收合併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和天津五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非流動		
長期借貸	8,995,525	9,050,608
流動		
短期借貸	1,188,826	1,422,39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3,248,651	4,977,848
	4,437,477	6,400,244
	13,433,002	15,450,852
償還期限：		
一年內	4,437,477	6,400,244
一至兩年內	4,075,739	3,102,578
兩至五年內	3,234,492	5,430,443
五年以上	1,685,294	517,587
	13,433,002	15,450,852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341,398	10,804,832
港元	3,091,604	4,646,020
	13,433,002	15,450,852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	2.9% - 4.9%	2.4% - 5.0%
港元	3.9% - 4.0%	3.2% - 3.6%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5,911	1,738,265
應付票據	171,040	195,56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696,951	1,933,828
預付款項	623,440	602,644
合同負債	274,264	224,818
應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43,329	46,512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886,567	978,149
	3,524,551	3,785,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44,764	1,718,074
91至180日	116,703	129,199
181至365日	78,192	40,019
365日以上	57,292	46,536
	1,696,951	1,933,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137	1,227,539
調整：		
— 利息收入	(224,484)	(264,103)
— 財務費用	657,187	616,065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27,960)	(448,39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275)	(18,573)
— 重估以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96,54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851	41,00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虧損	1,911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11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2,684	1,047,45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010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9,592
— 無形資產攤銷	18,211	17,935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2,643)
— 金融資產減值淨(收益)/損失	(1,577)	23,123
— 匯兌損失淨額	79,223	204,31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4,555	(80,7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852	(677,250)
— 限制性銀行存款	(16,286)	28,2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48,326)	956,280
— 其他長期負債	1,841	3,029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48,014	2,833,957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海陸」，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111,452,000港元收購天津東方海陸24.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東方海陸75.5%股權，而控制權並沒有改變。該收購已於2019年6月底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9年4月17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五洲(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40%股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天津五洲11.854%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51.854%股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五洲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該收購已於2019年6月底完成。

天津五洲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9,143
使用權資產	215,497
無形資產	6,069
存貨	12,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29,7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17)
借貸	(501,307)
已收購資產淨值	1,649,931
減：非控制性權益	(794,376)
	855,555
由下列結付：	
天津五洲40%股權的公允值	659,972
現金代價	195,583
	855,555
天津五洲40%股權的公允值	659,972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578,39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4)	81,581
已付現金代價	195,583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3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9,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2019年12月12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名為天津港中化危險品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捷」，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40%股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天津物捷6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物捷100%股權，天津物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物捷主要從事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務。該收購已於2019年12月底完成。

天津物捷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961
使用權資產	71,750
無形資產	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6,54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67,448
由下列結付：	
天津物捷40%股權的公允值	66,979
現金代價	100,469
	167,448
天津物捷40%股權的公允值	66,979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52,02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4)	14,959
已付現金代價	100,469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8,918)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3,064	542,24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1,940	584,7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7,544	2,638,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由2019年1月1日，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確認大部分土地、樓宇、機器及汽車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1(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2018：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樓的租賃)跟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655	137,0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3,633
超過五年	—	715,438
	2,655	1,266,093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82,069	119,627
採購貨品及服務	709,754	745,268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215,679	216,73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893	277,409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84,618	116,742
採購貨品及服務	727,156	842,57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33,013	37,00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13,668	19,917
利息收入	49,046	38,820
借貸利息支出	188,757	158,5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14	—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83,299	67,841
採購貨品及服務	105,781	111,873
利息收入	5,734	5,225

附註：租賃付款指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44,653	27,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220,752	330,632
應付租賃(附註iv)	85,933	—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123	4,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93,267	58,617
存款(附註ii)	3,966,175	3,502,308
借貸(附註iii)	4,056,006	3,574,208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20,639	13,9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7,729	14,896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6)	141,703	142,526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4,056,006,000港元(2018年：3,574,208,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3,537,475,000港元(2018年：3,307,317,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518,531,000港元(2018年：266,891,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9%至4.9%(2018年：介乎2.7%至4.9%)的市場利率計息。
- 採納HKFRS 16前，應付租賃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採納HKFRS 16後，該等應付款包含在租賃負債。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個別或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因涉嫌貪污公款進行的重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識別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1.53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1.718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各期間蒙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損失(「資產損失」)。

資產損失於各期間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及以前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43,814)	(42,789)	(14,64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33,310)	(32,530)	(11,131)
本年度溢利減少	(77,124)	(75,319)	(25,771)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71,802)	(98,151)	(26,6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97,601)	(55,759)	(15,121)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74,201)	(42,392)	(11,4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	(77,124)	(75,319)	(25,771)

根據內部及外部調查所得的資料並經考慮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決定就2018年或之前任何期間發生的資產損失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為重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受影響項目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2018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節錄)			
資產損失	-	(75,319)	(75,319)
本年度溢利	1,039,534	(75,319)	964,21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0,534	(42,789)	387,745
非控制性權益	609,000	(32,530)	576,470
	1,039,534	(75,319)	964,21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0	(0.7)	6.3
攤薄(港仙)	7.0	(0.7)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因涉嫌貪污公款進行的重列(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2018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錄)			
本年度溢利	1,039,534	(75,319)	964,21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242,460)	3,786	(1,238,674)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343,063)	3,786	(1,339,2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3,529)	(71,533)	(375,06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290)	(40,638)	(232,928)
非控制性權益	(111,239)	(30,895)	(142,134)
	(303,529)	(71,533)	(375,062)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68,107	(98,151)	9,769,956	10,118,303	(26,618)	10,091,6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	615,800	615,800	-	615,800
其他儲備	3,702,402	1,670	3,704,072	4,625,214	(481)	4,624,733
保留溢利	7,906,069	(57,429)	7,848,640	7,484,124	(14,640)	7,469,484
非控制性權益	12,224,271	(55,759)	12,168,512	12,725,138	(15,121)	12,710,017
	13,665,161	(42,392)	13,622,769	14,237,699	(11,497)	14,226,202
總權益	25,889,432	(98,151)	25,791,281	26,962,837	(26,618)	26,936,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因涉嫌貪污公款進行的重列(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2018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錄)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09,276	(75,319)	2,833,9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59,609	(75,319)	2,684,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89,738	(75,319)	214,419
於201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18,303	(26,618)	10,091,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9,934)	3,786	(536,1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68,107	(98,151)	9,769,956

31. 財務風險管理**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6,000,000港元(2018年：22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3,000,000港元(2018年：6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68,000,000港元(2018年：4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本集團按不同階段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對於這些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這些資產，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信用損失為48,850,000港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6%。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626,847	—	—	—
借貸	4,913,138	4,399,749	3,668,766	1,908,987
租賃負債	322,630	89,396	249,957	590,599
	7,862,615	4,489,145	3,918,723	2,499,586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958,489	—	—	—
借貸	7,015,491	3,422,534	5,736,961	571,000
	9,973,980	3,422,534	5,736,961	57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0.7% (2018年(經重列)：59.9%)。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量(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的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第一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678,992,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報價計量，而44,788,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的市場流動性貼現率估算其公允值。

年內，公允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這是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按業務類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業務表現。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釐定。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增長率的估計是根據過往記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根據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撥備。此估計基於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遞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撥備取決於公司各自的股息政策。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按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的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9,722,944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8,259,1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 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808,27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396,000元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理貨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8,312,700元	76.68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銷售燃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283,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63,527,5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相關的防控工作在全球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59	3,166
使用權資產	2,699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804,020	13,993,2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800	11,000
	13,817,478	14,007,3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3,248	28,0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093	252,107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65,9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44,547	5,253,228
	3,787,839	5,533,365
總資產	17,605,317	19,540,75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1,953,973	12,300,720
保留溢利(附註ii)	2,830,898	2,742,939
總權益	15,400,671	15,659,459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26	—
其他應付賬款	26,915	26,6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5,005	3,854,597
總負債	2,204,646	3,881,294
總權益及負債	17,605,317	19,540,75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勳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601,352	1,450,909	9,200	27,881	1,278,083	13,367,425
匯兌差額	-	-	-	-	(724,779)	(724,77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13,000)	-	-	(13,000)
股息	(309,747)	-	-	-	-	(309,747)
購股權失效	-	-	-	(19,179)	-	(19,1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3,800)	8,702	553,304	12,300,720
匯兌差額	-	-	-	-	(339,493)	(339,4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3,200)	-	-	(3,200)
購股權失效	-	-	-	(4,054)	-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7,000)	4,648	213,811	11,953,973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06,682
本年度溢利	517,078
購股權失效	19,179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2,939
本年度溢利	255,713
股息	(171,808)
購股權失效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30,898

五年財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20,541,760	16,456,982	16,621,811	15,871,075	15,077,403
營業稅及附加	(65,583)	(39,105)	(18,318)	(14,800)	(10,452)
銷售成本	(15,817,854)	(11,848,641)	(12,961,777)	(12,675,629)	(11,843,819)
毛利	4,658,323	4,569,236	3,641,716	3,180,646	3,223,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539	226,382	516,882	372,925	395,733
行政開支	(2,068,313)	(1,979,661)	(1,912,589)	(1,804,583)	(1,674,496)
金融資產減值淨收益／損失、 資產損失及其他經營開支	(336,423)	(325,582)	(71,165)	(353,778)	(199,005)
經營溢利	2,578,126	2,490,375	2,174,844	1,395,210	1,745,364
財務費用	(611,479)	(584,608)	(571,887)	(616,065)	(657,1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527,502	448,108	502,577	448,394	427,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4,149	2,353,875	2,105,534	1,227,539	1,516,137
所得稅	(632,142)	(571,717)	(471,273)	(263,324)	(410,633)
本年度溢利	1,862,007	1,782,158	1,634,261	964,215	1,105,50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9,387	527,431	763,000	387,745	388,491
非控制性權益	1,222,620	1,254,727	871,261	576,470	717,013
	1,862,007	1,782,158	1,634,261	964,215	1,105,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使用權	5,759,693	5,686,092	6,334,061	5,897,29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493,102	18,960,072	19,834,777	18,803,723	20,351,560
使用權資產	–	–	–	–	6,737,343
無形資產	48,977	65,043	69,909	60,069	68,14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603,976	5,421,257	5,972,997	5,524,722	4,773,8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509,111	723,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065	518,458	958,5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90	91,491	63,520	54,091	54,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6,801	–	–	–	–
流動資產	13,285,419	11,588,951	14,186,968	14,523,844	12,103,737
總資產	46,451,923	42,331,364	47,420,806	45,372,851	44,813,278
總負債	(21,830,331)	(18,220,114)	(20,484,587)	(19,581,570)	(18,309,693)
非控制性權益	(13,010,871)	(12,976,770)	(14,226,202)	(13,622,769)	(14,315,361)
股東權益	11,610,721	11,134,480	12,710,017	12,168,512	12,188,224

在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按HKFRS 16為基準，而以前年度的比較數字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FRS 16」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勳杰(董事總經理)[△]
孫彬⁺
王俊忠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 (852) 2847 8888
傳真： (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 : (852) 2847 8888

傳真 : (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